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宋秉明 博士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  
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

研究生：王 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

## 摘要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長久以來都處於衝突和對立的情況，過去一年來，在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的態度與做法上，有相當大的改變。本研究以文獻蒐集，並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當地原住民、與學界等三方面的主要當事人進行訪談，再經由實際參與式的觀察，歸納出「砂卡礑步道正名」、「舉辦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國家公園部落地圖研習班」、「人與自然館的籌設」、「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出版」、「共管研究計劃案之進行」、「籌備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提案」等八項重要的事蹟。在此八項事蹟的過程中，發現雙方互動的內容與態度均異於以往，大致上態度是屬於積極、自約與互相尊重的。而互動的內容亦朝向邀請原住民共同參與的方向進行，甚至太管處已嘗試釋放策劃性工作。在稍具經驗後，目前太管處正朝向將原住民相關事務納入經營管理的項目與制度化而邁進。為促進太管處與原住民雙方的關係更為良好，與導正國家公園在歷史文化意涵上的經營方向，本研究建議太管處除了延續二一年所從事與原住民相關之事務及其態度外，更建議規劃與制訂原住民政策與管理辦法；設立專責、專職單位，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當地原住民應成立橫向之溝通機制；且雙方均應改善認知與態度，以及改善溝通之機制與能力。

關鍵詞：太魯閣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居民參與、原住民研究

# The Study in Interaction Chang of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Native People

## **【 Abstract 】**

As other similar national parks in the world, Taroko National Park exists problems with local native people. However, there were many activities and cases conducted by Taroko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in past one year, for example: recovered original aboriginal name to a trail and interpreted it in aboriginal related information; initiated series aboriginal culture lectures which planed and executed by aborigines; initiated National Park aboriginal mapping training; invited aborigines to involve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al resources; published a book related local residents participate resource management; began to study the co-management issue; and intended to organize an aboriginal culture advisory council as a bridge between national park and local aborigines; The revised alternative of the Seco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nd so on. Through references, face to face interview and participating observation, the study discovered that the interaction of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native people had changed in terms of contents and bilateral attitudes. Such changes should be able to improve original rela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future interaction, the study suggested headquarter to set a particular unit or designate a personnel of particular position to charge and negotiate related aboriginal affairs inside and outside of Taroko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Key Words: Taroko National Park,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The Relation of National Park and Native People,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Native Studie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2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5
第三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關係.....	27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過程.....	27
第二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當地原住民之影響.....	31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關係.....	37
第四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互動過程.....	42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過去的互動方式與內容...42	
第二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現在的互動方式與內容...43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轉變之分析.....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4
參考文獻.....	73

## 表目錄

表 2-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	22
表 2-2	參與觀察場次表.....	24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區界面積表.....	28
表 3-2	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權屬面積表.....	29
表 3-3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至一九九一年土地取得一覽表.....	29
表 3-4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衝突事件表.....	39
表 4-1	二〇〇〇年以前太魯閣國家公園舉辦與當地原住民相關 之活動表.....	44
表 4-2	太管處補助週邊鄉鎮興建公共設施一覽表.....	45
表 4-3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細目.....	49
表 4-4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形成過程...	55

## 圖目錄

圖 1-1	加拿大國家公園受外來影響之情形.....	8
圖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圖.....	15
圖 1-3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山地保留地範圍圖.....	16
圖 1-4	早期東賽德克人於東部地區居住之分布.....	17
圖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太魯閣人舊部落分布示意圖.....	18
圖 1-6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現有聚落分布圖.....	19
圖 2-1	研究架構圖.....	26

# 第一章 緒論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乃是全球性的課題，自一八七二年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各國的國家公園都以保存國家珍貴的自然與文化資源，供人民做非消耗性的享用為目標。但在管理與態度上似乎都重自然而輕文化，並有忽視少數族群與弱勢文化的現象。黃石國家公園成立時，仍有印第安原住民生活於該處，但在官方的文字中卻一直未出現有關原住民之事務與課題；之後，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一直在成長，但原住民事務卻始終沒有被納入正式的國家公園管理機制裡（Turek, 1990），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逐漸改觀；台灣的國家公園最近則正在開始正視原住民的課題（宋秉明，2001）。本章主要在探討研究背景與形成動機，以及本研究之目的、範圍、與研究限制等。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一直以來都是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要因素，也是管理單位亟欲解決的問題（紀駿傑、王俊秀，1996；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依循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和第六條中的規定，國家公園的設立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研究以及國民育樂等目的；設立國家公園可說主要是為了保存國家最珍貴的自然資源，然而其座落的地點卻往往與原住民生活的空間重疊，使得國家公園境內原住民原本的日常生活、經濟活動及傳統的習慣等等均不能如往昔般的進行，於是，抗議與衝突不斷發生（宋秉明，1999；紀駿傑、王俊秀，1996）。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台灣陸續有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設立在布農族、太魯閣人及泰雅族的傳統家園內。其中，南投縣信義鄉東埔一鄰

與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兩個部落近兩百戶人家及其土地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花蓮縣秀林鄉則有近九十戶人家的保留地被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雪霸國家公園境內雖然沒有人居住，但許多緊鄰國家公園範圍四周居住的泰雅族居民，生活也同樣因國家公園的設立而受到影響，且泰雅族人的聖山 - 大霸尖山也被劃入了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政府強行將原住民的傳統家園劃入國家公園內，並從此限制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的各種經濟及文化活動，如：禁止採集礦、植物，禁止狩獵、捕魚，以及改變地表、地上作物及建築物的限制，也因此引來了過去十多年來原住民不斷的抗爭活動（紀駿傑、王俊秀，1996；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

過去國家公園以「由上而下」的手法設立，決策與經營過程中亦缺少當地居民參與，造成居民與國家公園間溝通不良；而園區內禁止一切人為干擾行為的作法，則顯示管理當局並未適宜地考量及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因而國家公園設立後嚴重地影響其生計；此外，在未知會的情況下，便將山地保留地收回，還有國家公園未完全實現當初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等承諾，以及警察隊取締違法事件時的不公平及值勤態度不佳等，都是造成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長久以來衝突的原因。無論是基於資源保育推動的成效、保存歷史文化的根源、尊重當地居民的生活權益、改善族群關係、或符合民眾參與的民主精神，居於後來者與優勢者立場的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均應該要重視此課題，並重新審視基本精神與經營管理的元素和技術。

一九七〇年代，國際間的原住民族開始積極爭取其土地的原有權利，尤其是在國家公園制度中扮演領導者的美國和加拿大，也因而促使美、加兩國在經營管理上作適當的修正，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漸漸將原住民事務正式納入管理的體制；而如何整合當地原住民的權益與國家公園的保育，也漸漸成為國際間的新議題（宋秉明，2001；Terry & Bruce，1997；Dearden & Rollins，1993；Fletcher，1990；Turek，1990）。近一、二

十年來，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的國家公園在與原住民的互動情勢上大有變化（Gardner & Nelson，1980、1981），部份已發展出與當地原住民「共同經營」的模式（宋秉明，1999；紀駿傑，1999；Turek，1990）。台灣近年來雖然有研究者針對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之間的衝突提出分析與建言，如：宋秉明（1999）、張誌聲（1997）、紀駿傑、王俊秀（1996）、蔡志堅（1996）等，政府機關也希冀能為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做些努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然而到二〇〇〇年為止，卻似乎一直沒有看到具體的作法與成效。

回顧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相關文獻，在國外的研究中，Berg 與 Dearden（1993）以加拿大為例，指出最能影響國家公園決策的團體有三類，從過去到現在依次為為企業界、環保團體與原住民，其中原住民對國家公園的影響在未來將舉足輕重，圖 1-1 說明其之間消長的情形。

此外，Shoenbaum（1976）曾比較美國與蘇聯在自然區域的保存；Armstrong（1977）曾進行加拿大與澳洲國家公園規劃方法之比較；Nelson 等（1979）比較過國際間國家公園發展之經驗，Gardner 與 Nelson（1980，1981）則分別比較過阿拉斯加、北加拿大與北澳三地國家公園之政策與原住民之情形。Zube 與 Busch（1990）曾提出國家公園與居民間互動的四個類別，分別是：（一）國家公園經營的地方性參與；（二）國家公園提供當地居民公共設施，並給予鄰近居民明確的利益；（三）國家公園內的土地准許其繼續持有及維持傳統的使用；（四）與國家公園相關的觀光事業能加入當地人民。

再看國內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相關研究，近年來，國內的原住民議題相當受到關注，宋秉明等（1995）針對玉山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之種族、文化、歷史變遷、宗教與經濟因素等基本背景進行了解之後，對玉山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因土地徵收、喪葬用地等問題引發的衝突，以及「還我土地」運動等事件進行研究。在分析玉山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衝突之歷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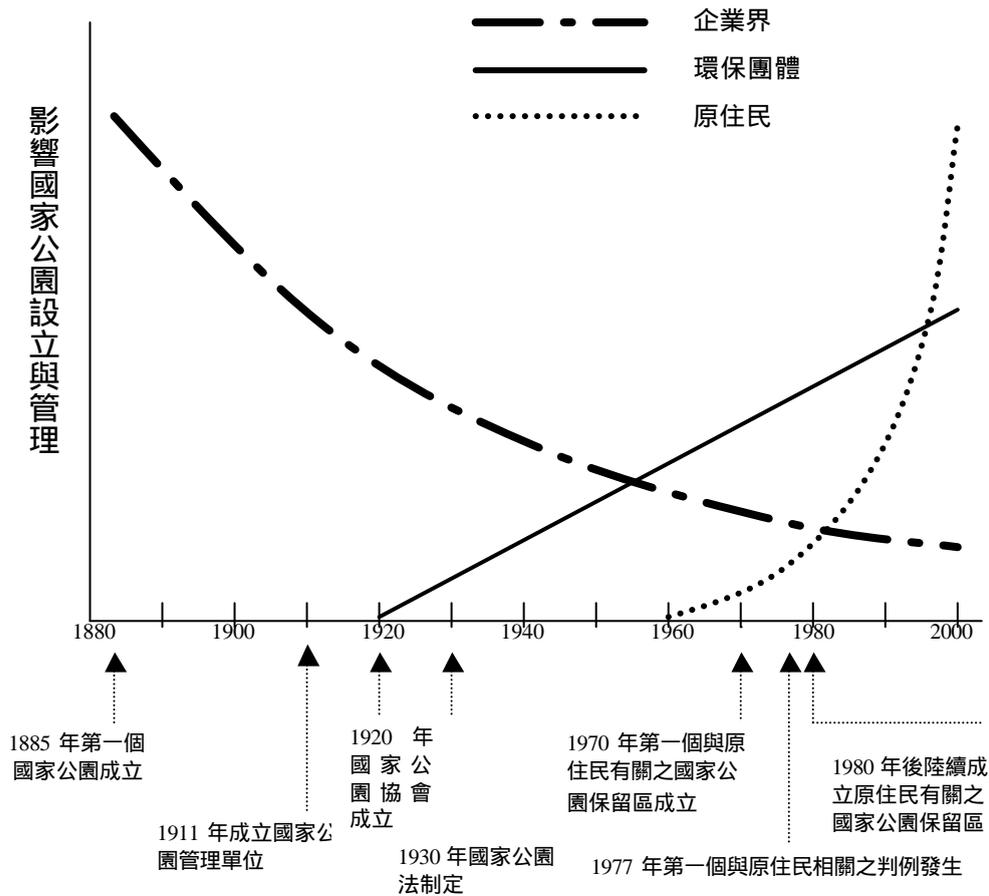


圖 1-1 加拿大國家公園受外來團體影響之情形

( 資料來源：修正自 Dearden 與 Berg, 1993 )

程、發展與現況問題後，建議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應朝本土化發展、應全面審視原住民政策予以調整、並應善於應用衝突管理的理論和技術。紀駿傑與王俊秀 ( 1996 ) 曾以「環境正義」的觀點，針對太魯閣、玉山、雪霸三座高山型國家公園，分析其與附近地區原住民之間的衝突，該研究指出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其實就是原住民族群與漢族之間的衝突，不但突顯了漢人社會對待原住民族群的不正義與粗暴面，更表露了台灣地區扭曲的環境政策。該研究並對國家公園提出政策性建議：

- ( 一 ) 國家公園應全面修改現行法令，並邀請有關原住民代表參與修法以保障原住民權益、符合其需求。

- (二) 國家公園範圍之劃定應考慮仿效許多國外的例子，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與非公園區之間設立「緩衝區」。讓當地居民在此區內享有較大的活動自由，對區內資源有優先使用權，並可獲得國家公園的回饋。
- (三) 配合地方發展及推展利益分享，以獲取當地居民認同與合作。
- (四)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邀請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包括聽取原住民社區意見，採用原住民當導遊、解說員，並配合原住民社區進行「生態旅遊」等活動。

蔡志堅（1996）則是以環境正義的觀點，分析國家政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規範對東埔布農族所造成的環境和社會不正義的問題；並收集、歸納、分析布農族的生態智慧，建議將其運用於國家公園，建構一套玉山國家公園內東埔布農族的生態參與模式，使原住民能夠參與國家公園的自然資源管理，完成新的「生態典範轉移」。宋秉明（1999）指出原住民的文化和生計，確實因國家公園的設立與管理而受影響，並從政策理念與制定、制度設計與法律規章、經濟衝擊、管理技術與態度、文化衝擊等層面做衝突根源之分析；最後分別從認知與態度、溝通之機制與方法、國家公園的經營目標與範圍、以及經營管理體制與技術、與改善原住民經濟環境等五個面向，提出增進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良性互動之建議。宋秉明（2001）亦藉著比較與分析全世界國家公園經驗最豐富的美國與加拿大對原住民課題處理的過程與方式，對台灣國家公園現有體制提出建議，期能加速國內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互動的步伐。其建議包括：

- (一) 建立兩層級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溝通的正式管道。
- (二) 採「專案處理」方式經營各國家公園內具特殊性的原住民事務。
- (三) 加強對園內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活動之瞭解與研究，確實認知原住民與園內土地和資源之歷史情節與文化關係。
- (四) 重新檢討現有解說教育的內容與方式，將前一點當中真實且受當地居民認可與同意的文化訊息，反應在解說教育上，且邀當地原住

民共同規劃解說教育之活動與展示，並由其擔任主要的解說員。

(五) 重新審視國家公園法與相關的法規，將不合理或不適的部份予以修正或刪除，並增訂適當的條文。此外，研擬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政策，做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互動的行事依據與指引。

關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相關研究，楊鈴慧（1996）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人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衝突，檢視當地居民階序性認同的形成。鄭賢女（1996）將國家公園看成觀光與政權力量的展現，以動態人文研究的方式，了解生活在國家公園情境中之太魯閣人的主體觀點，來探究政權、觀光與原住民三者間的網絡關係。該研究指出國家公園基本上仍維持終戰後漢人政府山地平地化的政策精神，要原住民遵循國家或多數族群的意志。梁秀芸（1996）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群的狩獵傳統及現況做一整理，比較結果發現，由於社會變遷及經濟結構的改變，目前太魯閣人狩獵的情況已不同於過往。然因秀林鄉有大半面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重疊，故國家公園園區內仍有狩獵活動進行，而國家公園境內之保留地也因禁獵規定，致使野生動物危害安全並造成農作物損失。基於維護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與棲地的生態，與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及維護其文化傳統、減少原住民因狩獵問題與國家公園之間的衝突，該研究建議管理單位應正視並儘早解決。張誌聲（1997）從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與國家公園保育政策之間的衝突來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關係。該研究指出，現階段土地資源利用管理政策仍以排除性與管制性為主，必然無法發揮有效管理。建議國家公園透過階段性、互動性策略以達到解決衝突問題之目的，而策略所需具備之特質有：（一）規劃初期階段轉換排除性為包容共存政策；（二）經營管理階段必須建立依賴互動模式；（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政策與範疇重新定義；（四）長期推動保育宣導，增加與原住民溝通協調。同時增加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李靜雯（1999）則是分析歸納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保留地的問題，建議我國國家公園未來應更積極地融入保

留地地主的力量在經營策略中，將環境保育、地方經濟與族群文化三者結合，促使雙方以合作的方式經營土地，在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上，讓當地居民得以參與國家公園事務。

從美國和加拿大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的歷程中，不難發現此課題的複雜性與困難度，雖然在機制上的運作大有改善，例如法令的制定、政策的頒布、方案的執行等，但在族群關係、文化的價值觀、和土地與資源的使用觀等深層的課題上，仍持著相當保守的態度與空間（宋秉明，2001）。由此可推論，目前國際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改善的原動力，應仍屬於被動性或外在壓力所促成的性質。

近年來國內原住民自主意識與族群的凝聚力漸強，再加上隨著憲法的納入正名、中央原住民部會的成立、與地方政府原住民單位的紛紛設立，使得原住民的政治力量與社會輿論的支持度，均迅速成長。在客觀環境的變化下，使得原本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雖對立，但比重顯著不對等的兩造情勢，已逐漸改觀。這樣的改變，會加速國家公園正視原住民課題並積極面對處理相關事務的腳步。例如，一九九九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完成「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的研究計畫，由於該計畫歷歷舉出目前國家公園在處理原住民事務上的不足與不適處，故曾引發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內部之檢討。二〇〇〇年底，營建署發佈新聞擬增加國家公園法第十一與十三條條文的內容，主要目的在增加原住民從事國家公園事業之機會與調整放寬對原住民於園區內進行狩獵、整地、取得生物等傳統利用資源方式之法源限制。雖然仍須經立法院審議同意後才可正式實施，但已足以顯示國內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對原住民課題的具體與善意之回應（宋秉明，2001）。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為國內第三座國家公園，屬於早期成立的國家公園之一，與玉山、雪霸並列，同屬於山岳型的國家公園。其地理範圍橫跨花蓮縣秀林鄉、台中縣和平鄉、以及南投縣仁愛鄉，但境

內絕大部分的土地及居民在行政系統上屬於花蓮縣秀林鄉的太魯閣人（內政部營建署，1986）。早期太魯閣人（楊盛涂，2001a）越過奇萊北峰遷到東部山區生活，並建立許多部落，而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就是昔日他們生活與活動地區的一部份，土地上與資源間處處遺留著他們的痕跡、地名、器物、事蹟與故事（田信德與楊盛涂、田貴芳、田貴實、李季順、胡清香、烏納翰、魯劭、高順益、許通益與黃長興、陳道明、黃長興、葉保進，2001；楊盛涂，2001a；楊盛涂，2001b）。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時，國內的政治環境仍屬封閉，當時社會大眾的民主意識尚未普及，因此在籌設與初設階段並沒有考慮到讓當地原住民參與的程序，而當地原住民一方面是不知情，另一方面也沒有凝結力量的客觀條件。當國家公園成立，管理處按照國家公園計畫書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資源生態經營與使用限制時，當地原住民才開始警覺到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例如國家公園法中明載著在國家公園境內的土地上，不得改變原使用狀態、不得燒墾田地、除非經過核准否則不得任意修建房舍，也不可以任意採取自然資源與狩獵。再加上國家公園管理處執法甚嚴，在彼此互信不足的情況下，又缺乏溝通的管道與技術，於是形成雙方對立的局面，大小衝突不斷（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其中以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一千多名原住民以爭取權益為訴求，至管理處進行抗爭之規模為最大。類似這樣對立的情境，亦見於玉山國家公園，甚至當時在討論設立蘭嶼國家公園時更因遭到當地達悟族人劇烈的反對而作罷，這方面已有多位研究者著文論述（瓦歷斯·尤幹，1992；宋秉明，1995、1999、2001；李靜雯，1999；紀駿傑與王俊秀，1996；陳麟，1987；彭琳淞，1993a、1993b、1993c），亦有不少研究進行相關原因之探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李靜雯，1999；張誌聲，1997）。

近一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在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的態度與做法上，有相當大的改變。其中包括邀請當地原住民太魯閣人共同參與，以傳統部

落的舊名來命名，將原本的「神秘谷步道」重新規劃並改名為「砂卡礑步道」；由原住民自行策劃內容、聯絡與協調主講人，於管理處舉辦一系列的「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對管理處的同仁以及社會大眾介紹當地的原住民的文化；邀請原住民參加新規劃之展示館「人與自然館」的籌備座談會，徵詢其對新展示館內與太魯閣人相關之展示內容與展示手法的意見；以及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一連串的事務處理中，可發現太魯閣國家公園確實開始重視原住民的課題，也踏出了善意與合作的步伐。

基於上述背景，本研究希望進一步了解的問題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近一年來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模式和以往有何不同？造成太管處有這些轉變的原因為何？而太管處近一年來處理與進行原住民相關事務的作法，是否讓當地原住民有不同於以往的感受？雙方未來可繼續朝怎樣的向前進？為瞭解以上相關議題，乃引發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動機。希望透過本研究可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當地原住民之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雙方的態度、互動型態的轉變、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或許也將對其他國家公園（如近期內將成立的馬告國家公園）有所啟示與助益。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研究範圍，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近一年來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情況的變化，瞭解其影響性，並做出建議。本研究之研究目如下：

- (一) 整理與瞭解近一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所從事與當地原住民相關之各種重要業務，並和過去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相關業務做比較，以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關係的轉變。
- (二) 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雙方對近一年來相關業務的認

知與態度、處理的適宜性與影響性，並蒐集相關學者之意見，以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關係。

(三) 針對未來階段性發展的方向提出建議，期對改善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關係之整體發展有所助益，亦可供其他國家公園作為發展與決策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東部，早在日據時代就被劃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一部份，後因中日戰爭爆發而停頓，直到一九八四年才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一九八六年正式成立，為台灣第四座國家公園，園區總面積為九萬二千公頃，其範圍如圖 1-2，其中園區內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共 2,227 公頃，其位置如圖 1-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自一九一四年起到一九三七年為止，日本人陸續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的太魯閣人舊部落從深山原居住地遷移至平地定居，分別分布在花蓮及宜蘭兩縣的六個鄉，廿五個村落中，其中位於花蓮縣最主要的為秀林鄉的九個村，萬榮鄉五個村，及卓溪鄉的立山村 (廖守臣，1977、1978)。圖 1-4 為早期東賽德克人於東部地區居住之分布圖 (廖守臣，1977)，圖 1-5 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太魯閣人舊部落分佈示意圖 (葉保進，2001)，圖 1-6 則為泰雅族東賽德克群 (太魯閣人) 經過日據時代被強迫遷徙後現有聚落之分布圖 (吳親恩、張振岳，1995)。由這幾個圖示可知，太魯閣人分布的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業務工作人員、與過去居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之泰雅族賽德克亞族的太魯閣人、以及關心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相關事務之學者專家等。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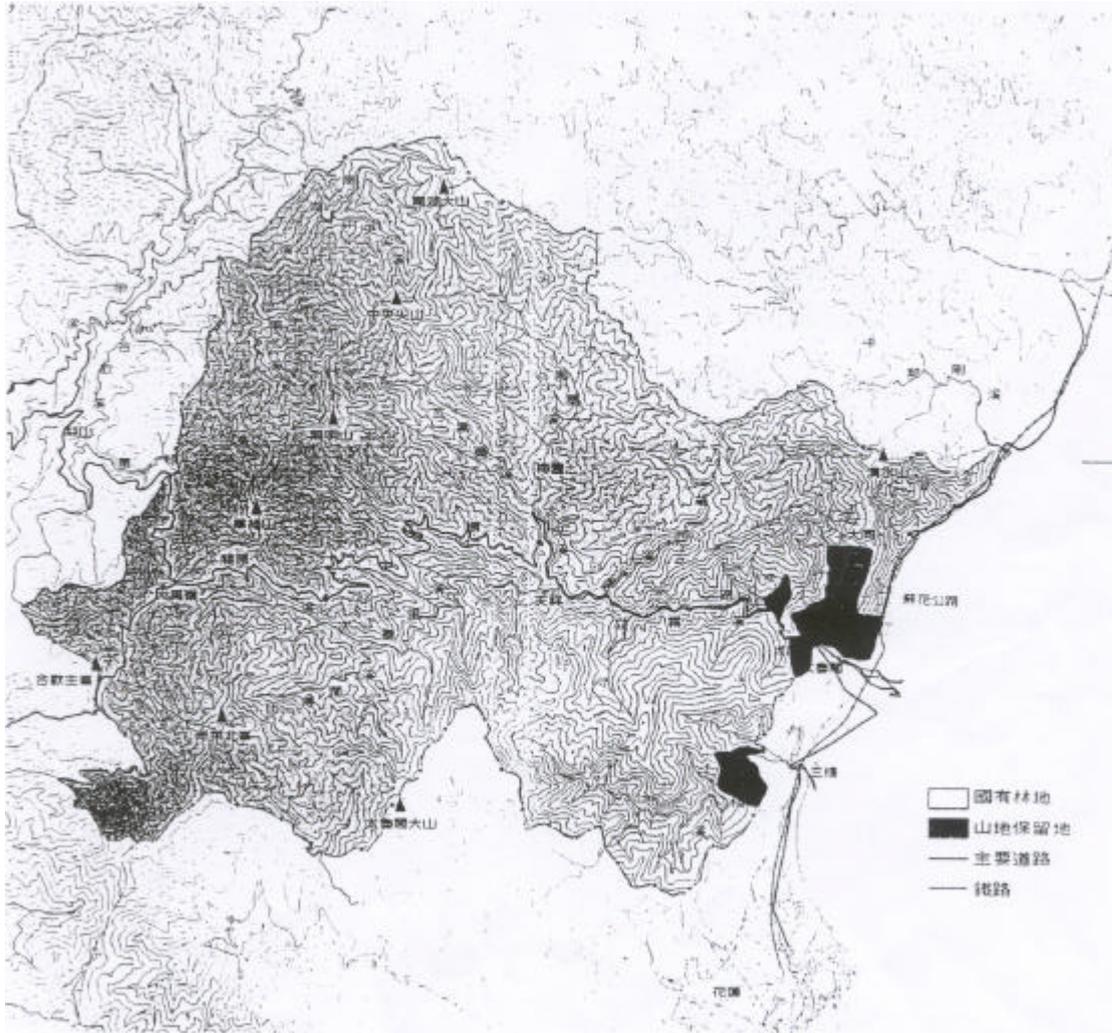


圖 1-3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山地保留地範圍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圖 1-4 早期東賽德克人於東部地區居住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廖守臣，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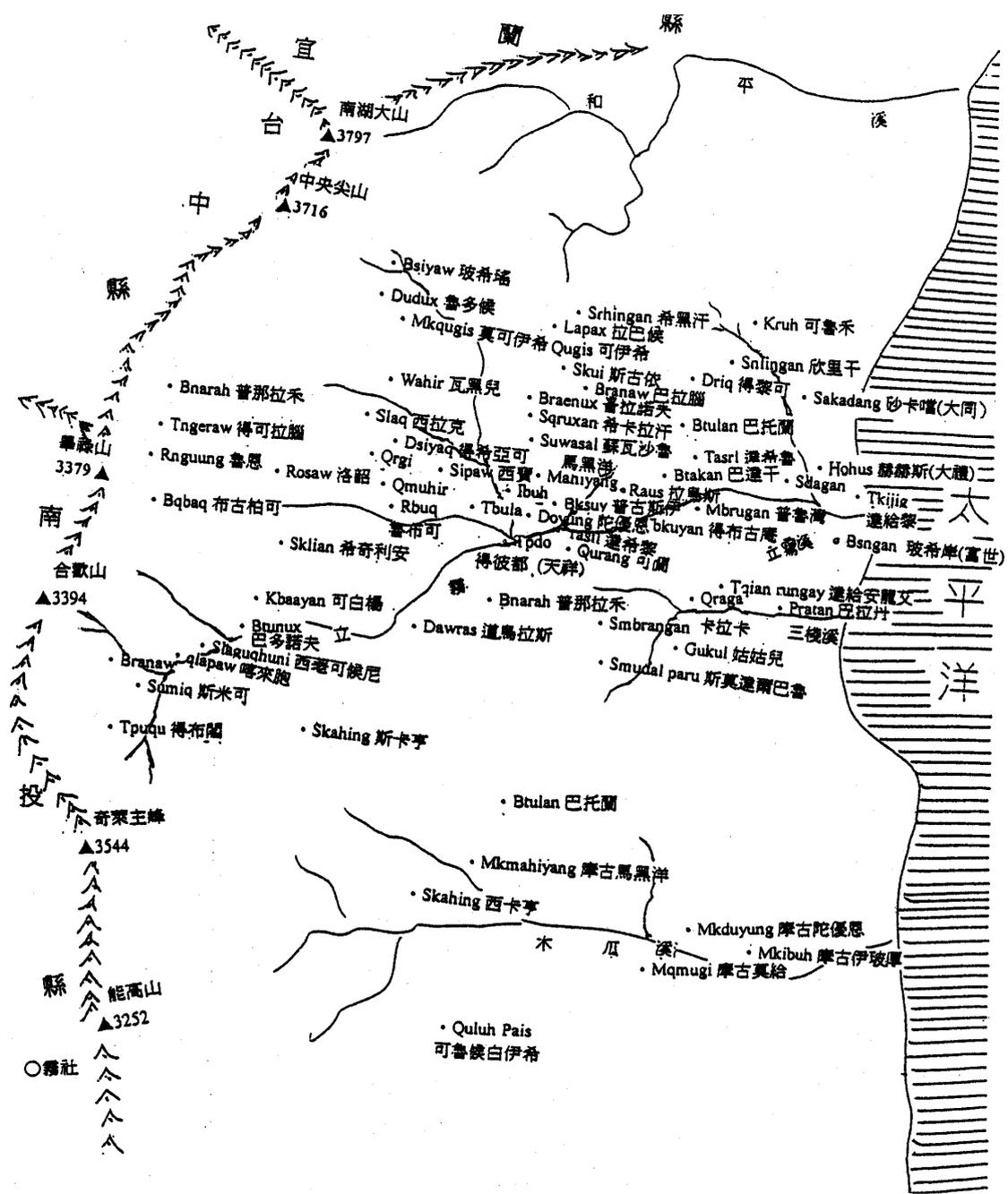


圖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太魯閣人舊部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葉保進，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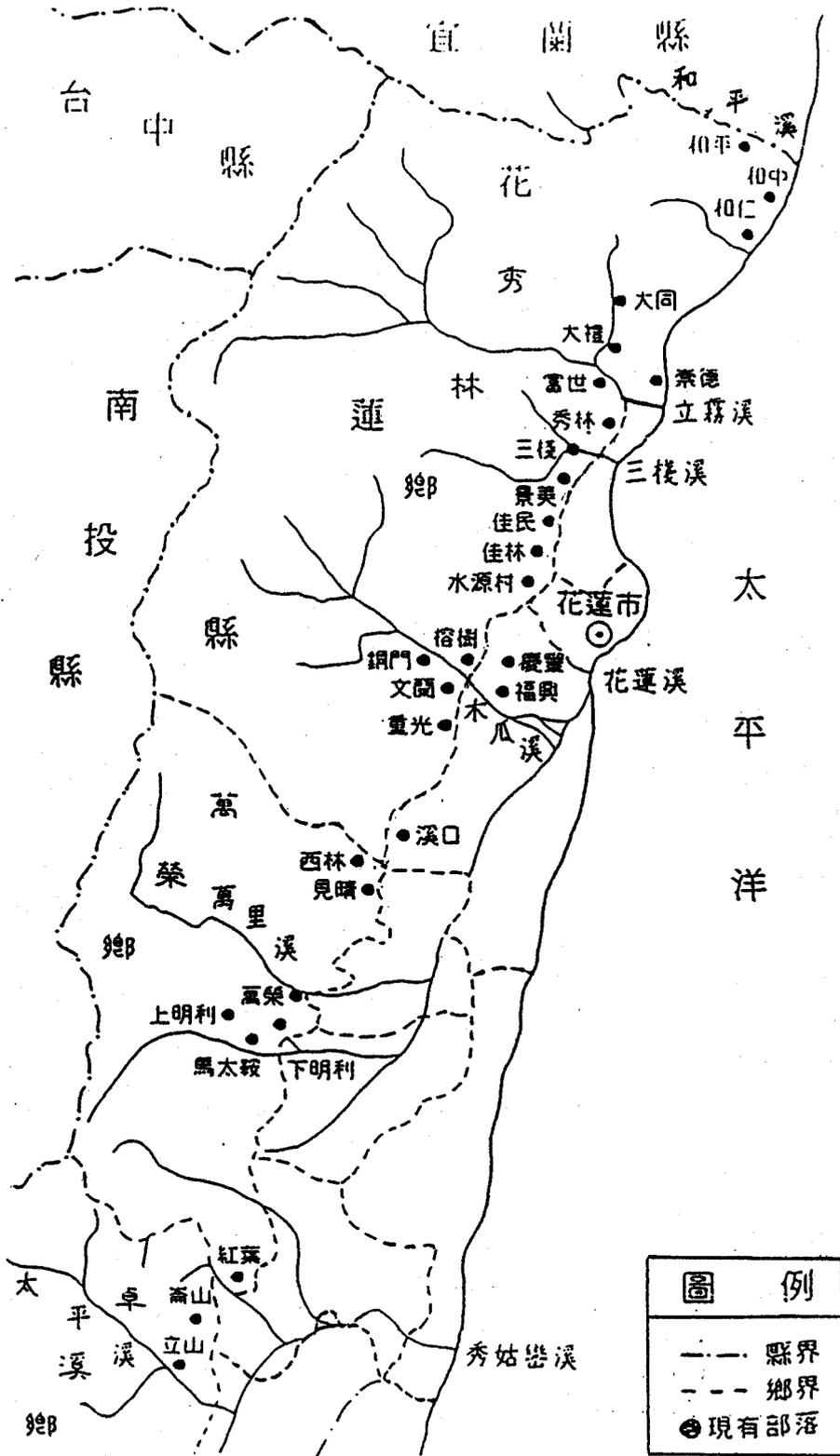


圖 1-6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現有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吳親恩、張振岳，1995)

本研究之限制主要有以下三項：

- (一) 研究應用之差異：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僅限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因此研究結果所提出之建議若要應用於其他有類似情況之國家公園時，可能會因背景不同而有差異。
- (二) 資料蒐集限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發現某些資料已不可考，沒有文字記錄、或文字已流失，或者因資料為公文密件而無法取得，因此在資料的蒐集上恐有缺漏。
- (三) 訪談限制：本研究之原住民受訪者，皆可說漢語，但有時在語言表達上仍會有些障礙，因此可能會造成研究者之誤解，且在完成訪談及參與觀察之後，發現部份受訪人之言談可能有誇大情形；此外，某些受訪者為公務人員，礙於身份的關係，恐無法暢所欲言以及表達意見，而有語多保留、或態度趨於保守的情況，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章主要在探討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針對內容做說明，之後並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瞭解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以及過去和近一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所從事與當地原住民相關之各種重要業務，因此採用文獻法蒐集彙整基本資料；為了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雙方對近一年來相關業務的認知與態度，因此分別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層級相關業務職員，以及當地原住民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並訪問學者專家意見，以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互動關係，作為建議未來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關係發展方向之參考；此外，為了彌補文獻蒐集以及訪談資料之不足，研究者並利用機會以參與觀察的方式，參加數次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舉辦之「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列席參與太管處邀請原住民參與或與原住民議題相關之座談會和正式會議、以及太管處和原住民雙方與學者進行之諮詢活動，以記錄太管處人員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情形與想法，以補充本研究資料之不足，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文獻蒐集法

本研究進行文獻蒐集的途徑主要有二：

- (一) 相關理論與文獻：蒐集學術研究性的論文、期刊、相關理論、研究報告、及報章雜誌等，進行資料之歸納與整理。
- (二) 太管處文獻資料：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的刊物、會議資料、與處理相關事務之文件，再佐證於業務相關人員。所有文獻資料的收集時間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份。

## 二、面對面訪談法

為進一步探討事情發展的細節與相關人員的態度，本研究從二〇〇一年三月開始至二〇〇二年三月為止，陸續進行深度訪談，受訪對象共分三類，包括當地居民以及近一年來相關活動之主要參與者共七位原住民（代號為 A-1、A-2、A-3、A-4、A-5、A-6、A-7）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層級相關業務的成員八位（代號為高層主管 TH-1、TH-2，中層主管 TM-1、TM-2，基層人員 TL-1、TL-2、TL-3、TL-4）以及從事此議題研究的學者四位（代號為 S-1、S-2、S-3、S-4）。

訪談對象的選取方式採「立意選樣法」，根據研究者的判斷以及研究目的來決定受訪者；其中原住民的部份為研究者在參加「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現場觀察之後，開始接觸與訪談規劃此講座的負責人以及部份主講人；太管處職員的部份，則由於研究者本身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義務解說員，且有研究所同學於太管處任職，因此在詢問後獲得資訊得知「砂卡礑步道」之規劃負責人、與其他近來處理原住民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員。在進行面對面深入訪談上述原住民與太管處之受訪者後，再向其徵詢資訊、或由其推薦，結合「滾雪球」方式，找出其他相關人士，繼續進行訪談工作，部分對象再佐以電話補遺、電子郵件往來或追蹤續訪。學者的部份則是經由蒐集之文獻中瞭解並選擇研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衝突、互動關係、共同管理、與關心國家公園相關事務、或原住民權益者。關於受訪者之背景及訪問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2-1。

表 2-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

編號	身分	訪談日期	時間	地點	說明
A-1	文化工作者	2001.09.22	17：30 - 19：30	東華大學	
		2001.09.23	17：30 - 19：30	東華大學	

編號	身分	訪談日期	時間	地點	說明
A-2	文化工作者	2001.09.28	14：00 - 16：00	受訪人家中	
A-3	文化工作者	2001.12.04	18：45 - 20：30	東華大學	
A-4	當地青年	2001.06.08	08：00 - 11：00	往大禮途中	
A-5	當地青年	2001.06.08	08：00 - 11：00	往大禮途中	
A-6	部落居民	2001.06.08	11：00 - 13：00	大禮部落	
A-7	牧師	2002.03.07	10：20 - 12：00	受訪人家中	
S-1	大學教授	2002.11.29	09：00 - 10：00	東華大學	
		2002.12.20	19：00 - 20：00	東華大學	
		2002.01.14	16：00 - 17：00	東華大學	
		2002.03.15	10：00 - 11：00	東華大學	
S-2	大學教授	2001.10.09	19：40 - 21：00	東華大學	
S-3	大學教授	2002.02.05	09：00 - 10：00	東華大學	
S-4	大學教授	2002.02.08	10：30 - 12：00	陽明大學	
TH-1	太管處高階主管	2001.10.12	14：00 - 15：00	太管處	
TH-2	國家公園管理者	2002.02.06	16：00 - 17：00	營建署	
TM-1	太管處中階主管	2001.10.08	14：00 - 15：30	太管處	
TM-2	太管處中階主管	2001.12.28	12：30 - 13：30	太管處	
TL-1	太管處基層人員	2001.03.20	13：40 - 14：40	太管處	砂卡礑步道規劃人
		2001.10.11	18：30 - 20：00	東華大學	
TL-2	太管處基層人員	2001.04.21	14：00 - 17：00	太管處	熟悉太魯閣人
TL-3	太管處基層人員	2001.12.21	07：30 - 08：30	太管處	新展示館規劃人
TL-4	太管處基層人員	2001.06.08	13：00 - 15：30	往大禮途中	原住民巡山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參與觀察法

除了上述文獻蒐集及面對面訪談兩種方法，為獲得第一手的現場動態資料，並觀察在不同場合中，不同對象的態度及其之間的互動，本研究於二〇〇一年五月至二〇〇二年三月間，實際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相關議題的各種活動與會議，並觀察記錄出席人員的發言與態度、會議或活動的氣氛、與活動內容等，做為資料分析、推論與構想形成的參考根據。

參與觀察的事件，大多由研究者任職於太管處的同學、朋友告知相關會議訊息，或因研究者擔任東華大學校內數位與國家公園常有往來教授之聯繫工作而得知相關訊息，並得以有機會參與，其中共計曾參加由太管處保育課主辦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八場，現場聆聽由太魯閣人擔任主講人之講座內容；管理處重新規劃之展示館「人與自然館」改建之期初簡報、原住民討論會、與期末簡報；「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拜訪學者、太管處處長與職員拜訪學者、處長與原住民溝通「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的想法與相關事宜、「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期初簡報、「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及第一次正式會議等。所有參與觀察場次之時間、地點、對象、事件等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2-2。

表 2-2 參與觀察場次表

時 間	地 點	觀 察 事 件	觀 察 對 象	觀 察 重 點
2001.05.09 - 06.22	太管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共八場	太管處職員、原住民	太管處職員參加講座態度、原住民之言論內容
2001.11.12	太管處	「人與自然館」改建期初簡報	太管處職員	對原住民事務之態度
2001.11.26	東華大學	「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拜訪學者	原住民、學者	原住民對太管處之態度、學者之建議

時間	地點	觀察事件	觀察對象	觀察重點
2001.11.29	東華大學	太管處處長與職員拜訪學者	太管處職員、學者	對原住民事務之態度
2001.12.17	太管處	「人與自然館」改建原住民討論會	太管處職員、原住民	雙方互動情況
2001.12.17	太管處	處長與四位原住民來賓溝通「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的想法與相關事宜	太管處職員、原住民	雙方溝通內容、互動情況
2001.12.21	太管處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期初簡報	太管處職員	對原住民事務之態度
2001.12.21	太管處	「人與自然館」期末簡報	太管處職員	對原住民事務之態度
2002.01.08	太管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	太管處職員、原住民、學者	太管處職員與原住民互動過程、態度，學者意見
2002.03.12	太管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	太管處職員、原住民、學者	太管處職員與原住民互動過程、態度，學者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對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相關的問題進行瞭解，在確立本研究之目標後，繼而進行相關資料之調查與蒐集，以及文獻之探討，接著整理出太魯閣國家公園和當地原住民之間過去的互動關係，接下來根據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過程當中獲得之相關資料，記錄與分析過去一年來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的關係，而後對國家公園未來階段性發展的方向提出建議。有關本研究之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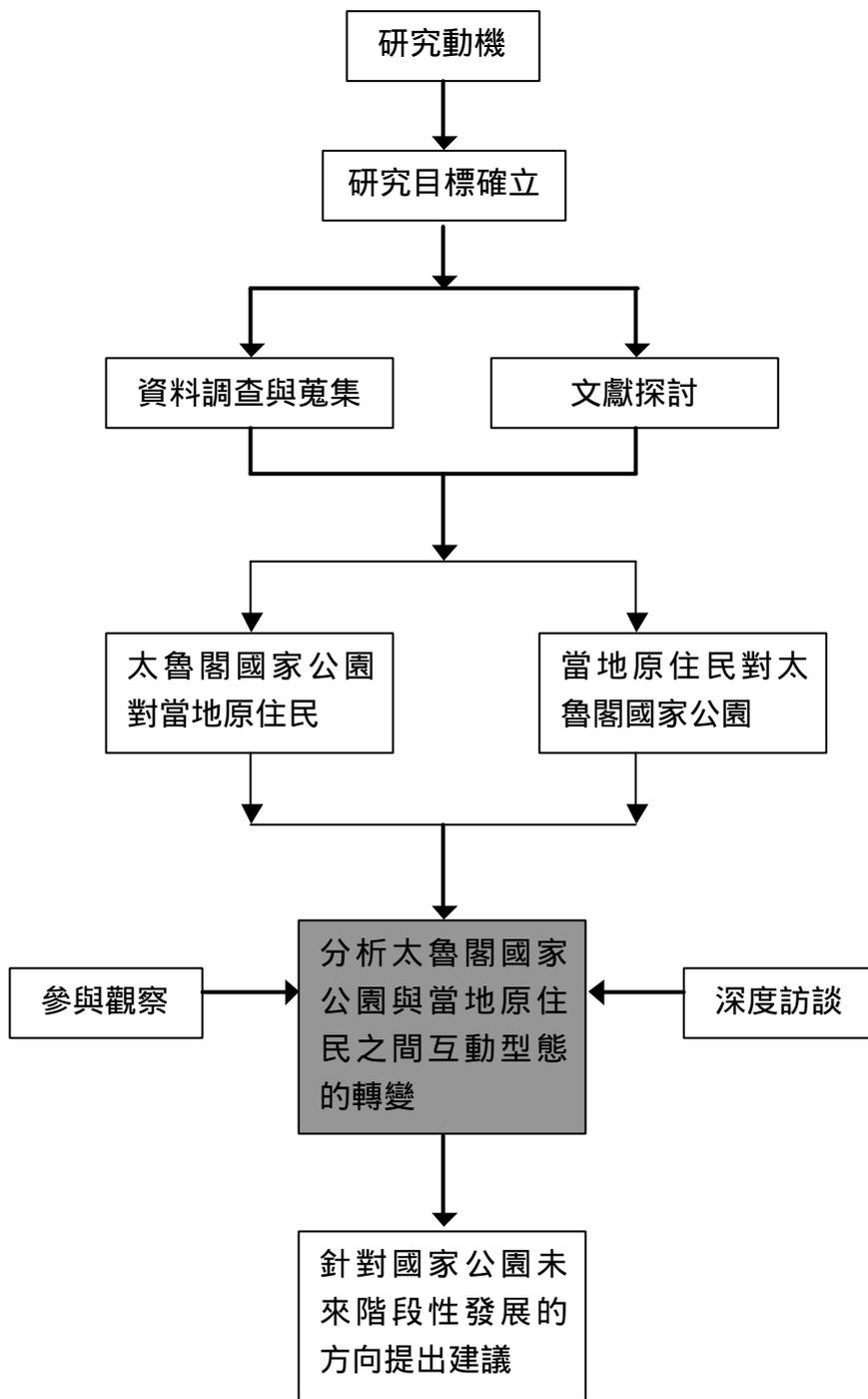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關係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東部，約三百年前，泰雅族東賽德克群之原住民從南投靜觀一帶遷移沿著立霧溪畔定居，之後歷經日據時代的強迫遷移，而後國家公園成立，種種的法令限制對其原本的生活有了相當大的影響，長久下來，也造成國家公園與太魯閣人之間的衝突關係。本章將先介紹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過程，之後說明其成立後對當地太魯閣人所帶來的影響，最後再分析此兩者之間的關係。

####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過程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台灣正式成立第一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至今已設立六座國家公園。台灣地區國家公園的發展，可追溯到一九三七年之日據時代，當時的台灣總督府依據島嶼資源與景觀條件選定「新高阿里山」、「次高太魯閣」及「大屯」三處國家公園預定地，其中「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當時的範圍包括雪山、大霸尖山、霧社、谷關及立霧河流域一帶，總面積達廿七萬公頃，並列為第一優先關設之地區，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停止，使得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而未展開實質規劃與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一九七二年，內政部民政司成立「國家公園法擬定小組」，進行國家公園法起草工作，並於同年六月公布實施，當時即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為預定之第一座國家公園，然因國家公園資源保育觀念未被普遍接受，而未能開展。一九七九年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一九八一年內政部營建署旗下成立國家公園組，專責國家公園之規劃工作；一九八二年行政院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內政部營建

署著手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包括中橫公路天祥至梨山之間地區及合歡山，並於一九八四年核定通過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含合歡群峰、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總面積達九萬二千公頃，並於該年公告生效，開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研訂工作。經過多次審議及協調，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與崇德工業區不宜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發展的定論下，一九八五年九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小組成立，一九八六年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書，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辦理計畫圖公告，十一月廿八日正式成立管理處，歷經半世紀的波折，太魯閣國家公園終於誕生，成為台灣的第四座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張誌聲，1997）。

太魯閣國家公園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全區南北長約三十八公里，東西寬約四十一公里，行政區分屬花蓮縣秀林鄉、台中縣和平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各縣所佔面積如表 3-1 所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園區內除了少數面積屬於進行開發之經濟使用外，多為自然原生地區，國家公園之經營目標原應以保育為主，但園區內卻有著許多不同經營目標之事業機構（如林務局、退輔會、省民政廳、台電及礦場等）與國家公園並存，彼此之間因各自發展而缺乏整體協調，也阻礙了國家公園資源保育的目標（鄭賢女，1996；張誌聲，1997）。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區界面積表

縣別	鄉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花蓮縣	秀林鄉	74,800	81.3
台中縣	和平鄉	9,500	10.3
南投縣	仁愛鄉	7,700	8.4
合計		92,000	100.0

(資料來源：修改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時，區內之土地權屬共分兩類，分別為國有林班地與山地保留地，其中山地保留地面積共 2,227 公頃，佔全區之 2.4%，管理機關為省民政廳，交由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管理，位置圖可參考圖 1-3；國有林班地中有 5,490 公頃撥由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現已改為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進行伐木事業（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其土地權屬分布情形整理於表 3-2。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至一九九一年間，曾數次進行土地徵收及撥用等，徵收面積計 338.2005 公頃，詳細記錄見表 3-3。

表 3-2 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權屬面積表

所有權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國 有 林 班 地	林務局 轄林地	84,283	91.6	
	退輔會 轄林地	5,490	6.0	撥由森林開發處施業，計劃年期為民國 66 年至 76 年。
	小計	89,773	97.6	
山地保留地		2,227	2.4	分布於太魯閣口、大同大禮一帶
合計		92,000	100.0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表 3-3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至一九九一年土地取得一覽表

年度	取得方式	筆數	面積(公頃)	地點及使用情形
1987	徵收	27	5.2710	太魯閣台地，現為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停車場等
1987	撥用	5	2.2460	同上
1988	撥用	8	9.4609	布洛灣遊憩區

年度	取得方式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點及使用情形
1989	撥用	15	301.7589	大禮、大同遊憩區，保持水土及原始森林
1990	徵收		1.9600	神秘谷露營區，建設中
1990	撥用		1.2231	天祥地區既成道路
1990	撥用		1.4900	天祥地區闢建露營區
1990	有償撥用		0.3011	天祥地區，遊客住宿設施計劃中
1990	撥用		3.8885	大禮、大同遊憩區步道
1991	徵收		1.8999	神秘谷
1991	徵收		8.7011	蓮花池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a)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得按國家公園區域內資源特性與現有土地利用形態研擬分區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共劃設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景緻而應予以保護，並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或近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遊憩區係指為提供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獲取基本性服務，並做一般性遊憩活動機會，而選擇適當地區供為遊憩使用之地區；一般管制區則為前述分區以外之地區，具有資源開發利用緩衝性質者。依據此分區劃定原則，全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三處、特別景觀區一處、史蹟保存區一處、遊憩區四級及一般管制區六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

太管處成立後，內部設企劃經理課、工務建設課、觀光遊憩課、保育

研究課及解說教育課等五課，分別掌理各項有關業務。此外，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奉核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一九九一年四月廿六日成立布洛灣管理站，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綠水管理站加強經營管理。另設置人事、會計、秘書等行政部門，分別辦理行政業務。太管處並聲稱為落實本土化政策之推行，在可行範圍內，進用人員以當地縣籍居民為優先，至一九九四年比例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但幾乎都是從事基層的工作者或是約僱人員。

## 第二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當地原住民之影響

本節首先定義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當地原住民，接下來瞭解其生活型態的改變，最後再來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太魯閣人的影響。

### 一、當地原住民 - 太魯閣人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原為泰雅族東賽德克群人之舊居，其居地大致在海拔三百至二千五百公尺之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泰雅族（Atayal）現有人口約八萬餘人，為台灣原住民族第二大族，主要分布於南投縣埔里到花蓮縣玉里以北的山區。由於分布遼闊，因此各地語言與習俗稍有差異，自日治以來學者一般將其分為泰雅亞族（Atayal Proper）及賽德克亞族（Sedeq Proper），其分界線在台中縣北港溪與宜蘭縣和平溪之連線，以北為泰雅亞族，以南為賽德克亞族之住區（廖守臣，1978；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b）。賽德克亞族分太魯閣群（Truku）、道澤群（Teuda）、德奇塔雅群（Tkdaya），又以中央山脈為界分為東、西二群，居住於太魯閣一帶的是東賽德克群（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b；楊盛涂，2001a）。距今約三百年前，由於原居地耕地不足，原居住在濁水溪上游南投靜觀一帶的泰雅族賽德克群，向東沿濁水溪上溯，越過奇萊山及合歡山，沿立霧溪流域逐步東遷定居，在

立霧溪流域、木瓜溪流域及大濁水南溪流域的山區建立自己的家園，至今發現有部落遺址七十九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b；張岱屏，2000）。

傳統人類學的分類，認定太魯閣人為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一支，其研究內容主要是傳統族群文化的探究，但近來越來越多的研究直接使用「太魯閣族」或「太魯閣人」，如鄭賢女（1996）、楊鈴慧（1996）、張國寶（1998）、張岱屏（2000）、蔣文鵬（2001）等人的論文皆如此處理。兩種不同的族名，透露出族群理論的轉變與研究者個人立場的浮現（張岱屏，2000）。太魯閣國家公園於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七月份所舉辦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教育訓練活動中，第一場次的講題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族群的淵源」，主講人楊盛涂認（2001a）為泰雅族的稱呼不為花蓮地區之部份泰雅族人認同，主要原因是所說的語言有差異，然而此乃因為長時間的隔閡及生活環境的變化，使得生活習俗、語言逐漸產生變異，目前花蓮地區的泰雅族人主要以人數最多、最通行之太魯閣群語為主要溝通語言，因此有人自稱為太魯閣族，還有少部份族人是因為受到政治等現實環境的因素而影響了認同意識。賽德克亞族三群的稱呼，是依其祖先居住的特定地理位置或地形之外貌而來，而非族別的稱呼。事實上，就本研究對當地原住民的觀察、與其接觸的過程，以及從鄭賢女（1996）、楊鈴慧（1996）、張岱屏（2000）等人的田野經驗中發現，當地人幾乎都以「Truku」（太魯閣）自稱，而非「泰雅族」或「賽德克」。而一些民間團體也以「Truku」相關名稱命名，如：都魯灣德路固（Truku）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此外，研究者參加太管處召開有當地原住民參加的會議時，發現太管處人員也都以「Truku」稱呼與會之當地原住民，處長曾在「遊客中心展示設施更新第二期工程內容規劃有關原住民人文部份討論會」中表示：「我對Truku的認知是指生活在太魯閣區域的人，但在展示中必須交代太魯閣包括三個群。」因此，雖然仍有爭議，也尚未獲得「正名」，本研究仍以「太

魯閣人」此一較具代表性、也較為當地人所認同的名稱，泛指以往曾生活、居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當地原住民，包括太魯閣群（Truku）、道澤群（Teuda）和德奇塔雅群（Tckaya）。

一八九五年日本人進佔台灣，次年 6 月由卑南北上佔領花蓮，由於太魯閣人部落位居深山，憑恃天險及作戰的勇悍，征討不易，因此日據時代初期，日本政府管轄勢力始終未能進入。日人知不可力爭，改對太魯閣人採取「封鎖政策」，在太魯閣人活動的山腳下設置「隘勇線」- 設有大砲、地雷、及佈滿高壓電流的鐵絲網，廿四小時駐兵防守，企圖斷送太魯閣人與平地的物資交換；另一方面也收買歸服者遊說族人放棄抗日運動，卻未達預期效果。一九一〇年，日人開始「五年理蕃計畫」，對於太魯閣人改採武力圍剿。其中規模最大的一次為一九一四年的戰役，日人以兩萬多名兵力分東西兩路攻打約二千三百多名之太魯閣戰士，太魯閣人在抵擋 74 天之後，終不敵日人炮火而繳械投降，自此，日人勢力正式進入太魯閣地區，在各部落設置「駐在所」，並展開部落移住計畫（廖守臣，1978；張岱屏，2000；李季順，2001）。

日人進駐太魯閣地區之後，以勸誘方式將身處山林內的太魯閣部落遷移至外太魯閣地區的山腳或平地，包括秀林鄉的秀林村、富世村等地的部落都是日據時代從立霧溪流域被遷徙下山，此遷徙過程也造成了太魯閣人的家族離散，日本人在不同的時間內將同一個家族遷到不同的地點；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之後，原本以勸誘方式進行的部落移住政策轉為以更強制的手段執行，部落遷徙離散的距離也更加遙遠。不同於深山的散居型部落，日人規劃下的平地社區是聚落密集的大規模部落，成員來自各個舊部落。廿多年的部落遷徙，使得原本以血族同居為主的太魯閣部落傳統社會組織迅速解離，原先在山林中堅固的血族關係，變為以地緣關係為主的社區（余光弘，1981）。

## 二、太魯閣人生活型態的改變

日據時代之前，太魯閣人日常營生方式以狩獵、農耕、採集為主。日據時代初期，仍採自給自足及以物易物之封閉保守的原始經濟行為，此時以物易物的主要交換內容以獸肉、鹿角、鹿皮、鹿脯、煙草、麻、布、木炭、藤等物品換取漢人的狩獵工具以及日用品或裝飾品（張誌聲，1997）。

當太魯閣人在深山的部落一個個被日本人遷徙下山的同時，太魯閣人的生產型態也面臨巨大的轉變。以秀林鄉為例，現在富世國小的所在地，即是日據時代的農業訓練所，輔導太魯閣人稻作、定耕的生產技術，日人並以戶為單位，劃定每一戶的耕作範圍，現今秀林、富世等村落太魯閣人的耕作地，大多數在日據時期便已劃設。希達崗（Sdagam）、砂卡礑（Skadang）（大同）、赫赫斯（Huhus）（大禮）三社的情況較為特殊，由於這三社在日據時期被劃為蔬菜專業區，提供日人夏季蔬菜（主要為高麗菜）之需，因此日人並未將其強制遷徙下山，即便如此，以高麗菜為主的經濟作物生產方式也已不同於以往粗放的輪耕方式，傳統的土地觀也因而轉變（張岱屏，2000；田信德、楊盛涂，2001；葉保進，2001）。

日據時代的後期，太魯閣人主要經濟活動以農、林為主，狩獵已形成次要的經濟活動，其中農產佔 60.36%，林產佔 17.22%，狩獵僅佔 4.97%，可見農耕已佔重要地位（林恩顯，1991）。

##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對太魯閣人的影響

台灣的國家公園制度引進自美國的「無人模式」，其立意是預設山林無人。檢視台灣公佈於一九七二年的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內容為：「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訂本法。」其核心關懷是保護大自然供「人」遊憩與研究之用，然而，這些「人」並非處於社經弱勢地位的原住民，而是居住於城市，飽受工業文明侵擾的都市人（紀駿傑、王俊秀，1996）。在三十條的國家公園法條文中，沒有

任何述及保護或尊重國家公園附近原住民的條文，所有的條文均是關於如何保護自然景觀、野生動物，及萬一觸法時處分之罰則。原住民參與共管的問題當時並沒有被納入考量，其生活與經濟的問題也沒有被放在國家公園制度中被討論，卻在林產國有的前提下，使其原本對山林資源的利用一不小心就會被扭送法辦。

國家公園成立之後，對太魯閣人的影響主要可分為土地相關問題、採集和狩獵三方面來探討（紀駿傑、王俊秀，1996；鄭賢女，1996；張誌聲，1997；李靜雯，1999）：

#### （一）土地相關問題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之初徵收土地時，許多地主認為其徵收方式及價格不合理，且當時承諾將優先輔導地主就業一事也遲遲未兌現，因而使族人忿忿不平。此外，前已述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區之土地權屬共分兩類，分別為國有林班地及山地保留地（表 3-2）。而園區內複雜的土地權屬單位分別為林務局、退輔會、縣政府與鄉公所公共造產管理山地保留地與一般私有山地保留地，國家公園僅止於管理並無土地所有權，因此無可避免面臨原住民土地資源經濟導向利用開發型態，其開發行為直接、間接嚴重形成國家公園保育管理政策執行的困難點，引發農地利用與公園化保育管制策略的爭議點，對於法律保障人民土地資源利用權利的出發點形成衝突，例如農地墾作、森林副產的採集、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而獵殺動物等，已成為違反國家公園法的現象。

國家公園對保留地的管理主要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而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重要的行為，如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建築物的建設或拆除、垂釣魚類或放牧等與當地居民生活息息相關者，都得經過國家公園的同意後始可為之，加上其他相關法令的限制，居民在進行開墾、土地變更使用、季節性採集等活動時，每次均需向國家公園申請並獲得同意後才能動手，而要建設或拆除建物或道路、橋樑等亦須經過國

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嚴格的限制使許多原住民抱怨無法如願修建他們想要的房子，因此普遍覺得相當受限；再者，國家公園成立以來，道路、隧道及遊憩所需建設「合法」持續闢建，且允許觀光飯店之建設工程，這些「合法」的建設也都令太魯閣人難以認同及諒解。

此外，保留地的地方級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執行單位為秀林鄉公所，而國家公園設立後，保留地的部份業務也牽扯到國家公園，如一九九六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申請耕作權的程序在鄉公所辦理，但還必須至太管處作農業用地證明；過去只要向鄉公所申請建照，國家公園成立後則須經過兩次手續的規定也令居民不滿。

## （二）採集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以後，過去靠山吃山的太魯閣人傳統生活型態受到諸多限制，如禁止捕捉魚類、引火整地、礦物或土石之勘探、以及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等。太魯閣人習慣到山上工作，以往常常上山採集植物、野菜、撿石頭等，國家公園成立之前更是以採集高經濟價值的礦、植物來販賣、貼補家用，如玫瑰石、靈芝、蘭花、愛玉子等。國家公園成立後的諸多禁令管制，各種採集活動均被禁止，造成部分太魯閣人改變生計方式，轉而從事其他行業；太魯閣人傳統的生活空間因此縮減，不但使其生計活動受到了莫大的限制，在生活上也遭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然而，令太魯閣人不服氣的是，族人採集花木的行為「非法」，但林務局與退輔會等單位多年來持續的大量伐木行為卻是「合法」；此外，族人撿石頭「非法」，但公私礦場於國家公園內及附近地區大量開礦的行為卻「合法」。

## （三）狩獵

國家公園設立後，因其保育的立場，原住民傳統的狩獵行為即與國家

公園法相抵觸。過去，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的生活方式及食物的來源，近幾十年來，狩獵雖已不再為其重要的生計，然而其長久以來傳統狩獵知識的累積相當不易，包括對各種山形和氣候變化的區辨，及其所孕育出各種不同的動、植物，還有各種動物的習性、足跡之分辨等等，對原住民而言是重要的習俗、休閒活動、補充肉類與文化傳承的方式，更是許多原住民部落男性社會地位取得之最重要的來源，此外，太魯閣人位於山區的農作物經常遭受山豬、台灣獼猴的損害，卻也受到禁獵的保護而不能獵捕。

台灣自六〇年代便開始實施全面禁獵，但當時的情況卻是立法甚嚴，執法卻從寬，並未嚴格執行。國家公園設立後，警察隊嚴格執行禁獵，然原住民長期處於法律與現實生活脫節的習慣中，一時之間不但適應不良且衝突四起。對原住民而言，他們的祖先數百年來就在山林間狩獵、捕魚，卻未曾發生過動物、魚類因此滅絕的情形。而荷蘭人、日本人、尤其是漢人陸續來到台灣以後，森林被大量砍伐、道路一再闢建破壞動物棲息地，以及因山產店需求而大肆獵捕才是造成野生動物稀少的主因；但如今卻要原住民來背負此罪名並付出代價，實在無法讓他們接受。而國家公園的禁獵，也勢必削弱原住民的狩獵知識及傳統文化。

國家公園成立後帶來的種種問題，造成太魯閣人對太魯閣國家公園普遍不滿，也因而產生許多大大小小的衝突事件。

###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關係

台灣的原住民數百年來在山上與大自然相依共存，將其生活領域內的自然環境完整的保存下來，漢人政府卻未經原住民同意便將其生活空間領域劃入國家公園，要這個空間的原始主人讓出環境資源，如交出土地、遷村等，強迫其放棄原有生活方式，接受國家公園法律之種種限制（紀駿傑、王俊秀，1996）。其實，全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成立

時，便是與當地的原住民共處，然而卻在三十年後一九〇二年建立 Platt 國家公園（現已改為 Chickasaw 國家遊憩區）時，才第一次在官方的文件中出現與原住民相關的文字（宋秉明，1999）。

台灣的國家公園成立之初，因事權過於分散，使得國家公園事業難以推展，且政府官員未深入部落體察原住民生活的制度與需要，以「由上而下」的手法設立，再加上溝通不足，造成當地居民諸多的誤解，因而有很多反對勢力發生，使國家公園事業推展之初，面臨許多與當地居民之間的難題。

與太魯閣同屬高山型國家公園的玉山和雪霸國家公園，也有類似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問題；最近一次發生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事件，起因為前玉山國家公園處長二〇〇一年二月三日在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上說：

「樂樂谷溫泉不是他們（東埔一鄰布農族）的！那是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所共有的，他們不應該有這樣的錯誤觀念，……信義鄉那麼大，東埔一鄰那麼小，他們只有一百多個人，是少數又少數，……說真的！我們很想把他們趕出去……東埔一鄰布農族就像是一粒老鼠屎，只是一粒老鼠屎就壞了一鍋粥……那麼少的人嚴重破壞大眾對國家公園的觀感。」（引自巴燕·達魯，2001）

東埔一鄰及許多看到該段訪談的原住民，引發受辱的感覺，於二月八日集結在南投水里的玉管處前抗議！此事件造成玉管處更換處長，營建署也發函各國家公園要求舉辦敦親睦鄰相關活動（A-1、A-2、TM-1、TL-2）。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發生過多起抗爭與衝突事件，其中又以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在管理處前的遊行抗爭事件最為嚴重，這些事件凸顯出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存在的緊張關係。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事件整理如表 3-4。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四年抗議活動止將近八年，期間太管處與太魯閣人之間的關係雖不算良好，常有零星衝突，卻從

表 3-4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衝突事件表

時 間	主導單位	事件重點
一九八八年五月	民意代表	花蓮縣秀林鄉鄉民大會決議譴責太魯閣國家公園危害原住民原有權益。
一九九〇年十月	原住民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崇德、秀林村村民在村民大會上強烈指責太魯閣國家公園老大作風及未重視當地居民權益。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民意代表	秀林鄉代會鄉代表連番抨擊太魯閣國家公園霸道、不尊重原住民，揚言發動抗爭，太管處表示願進行溝通。
一九九三年四月	民意代表、 原住民	當地原住民五十餘人完成有關修改國家公園法請願書之簽署活動。
一九九三年五月	民意代表、 原住民	原住民代表四十五人赴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提出十項訴求，由秀林鄉鄉長、民意代表及村長等人要求在兼顧人文特色及自然保育下修改國家公園法，開放狩獵權、讓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等。
一九九三年六月	原住民	玉山、太魯閣、雪霸及未成立的蘭嶼國家公園原住民陸續舉辦各區公聽會，並計畫聯合要求修改法令，允許適當狩獵與開墾。
一九九三年十月	民意代表、 原住民	反侵略、爭生存，還我土地籌備會近百名原住民前往立法院陳情，要求政府歸還國家公園土地。
一九九四年九月	民意代表	此屆花蓮縣秀林鄉鄉代會相當重視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置所衍生的問題，決定發起抗議活動，於廿五日舉辦籌備會，聽取地方各界意見，作為抗議訴求。
一九九四年九月	太管處	為讓原住民瞭解國家公園法及訴求有疏管道，於五、六兩天舉辦二場國家公園法令說明會，以減少原住民因不知法而犯法的問題。
一九九四年十月	民意代表、 原住民、環 保人士等	七百餘名太魯閣人聯合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反壓迫、爭生存、還我土地」為訴求進行抗爭。

時 間	主導單位	事件重點
一九九五年二月	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	廿九日破獲歷年來最大宗盜獵野生動物案，嫌犯涉嫌以高麗菜掩護夾帶大批捕殺的保育類動物下山，途中被攔截查獲。
一九九五年六月	花蓮縣吉安鄉泰雅族自治會	以書面陳情，請太魯閣國家公園將吉安鄉泰雅族原世籍祖產、祖墳歸還本人或遺族，並重新檢討區內原住民祖產、祖墳歸屬問題，以免因漠視民意，發生更多紛爭及不必要的抗爭。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誌聲，1997)

未出現過如此浩大、計畫性的抗議活動。此次抗議活動的導火線，是由於山地保留地的問題，國家公園依法有權徵收私有土地，但其土地徵收方式卻令太魯閣人不滿，此次抗爭活動，太魯閣人共提出十六項訴求，內容主要與其生計、土地相關問題、文化、以及太管處之回饋與管理相關，然而至今看來，太魯閣人似乎終究未達成此次抗爭運動的目標。

根據紀駿傑與王俊秀(1996)、楊鈴慧(1996)、鄭賢女(1996)、張誌聲(1997)、宋秉明(1999、2001)等人的研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衝突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國家公園法審查過程之立委與參與者均無原住民參加。且自一九七二年審查頒佈，一九八三年修訂實施細則以來從未修訂，直至二〇〇〇年底營建署才終於發佈新聞擬進行修訂國家公園法。
2. 國家公園以「由上而下」的強制手法設立，管制分區劃設規定僅考量實質環境範圍劃設，未考慮當地原住民舊有之生活型態，對於原住民之經濟、文化及生存權亦未納入考量，且未曾與當地原住民溝通、協調、或聽取意見，因而造成侵犯其權益。
3. 國家公園在面對原住民文化時，往往僅著重人類學家對人文史蹟的調查、考古或靜態的人文資料，卻忽略原住民所面臨的種種問題與

國家公園可能對原住民帶來的影響，未明確認定文化資產，也因而造成文化衝擊。

4. 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採取「全面性」的限制，卻任由有權有勢的漢人及政府在園內公然從事違背國家公園宗旨與精神的行為，如開礦、開路等。
5. 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對待原住民的態度似乎有歧視的現象，執法時曾出現對原住民較為嚴格及態度較不佳的雙重標準；且與原住民之間缺乏溝通管道，溝通技巧又不足，管理技術與執法態度仍有改善空間。
6. 國家公園曾經答應當地原住民的承諾，無論是輔導就業或實質回饋，皆未確實做到，令原住民有受到欺騙的感覺。

一九九四年太魯閣人的抗議活動至今已過了七個年頭，儘管太管處近年來舉辦了不少與原住民相關的活動，也補助周遭鄉鎮興建了許多公共建設，然而太管處與其之間的關係似乎仍未有太大的改善；據 A-1 表示：

「有一個很危險的事情，現在有一些人，不多，一百個裡面大約二、三個人，他們要恢復傳統的做法來對付保育單位 - 殺人陷阱，這種事情會比燒山還厲害。其實現在也有好幾個人準備要燒山了，就是看在我的面子上不敢。」

A-5 也表示父親不希望他到太管處工作。如此看來，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關係與互動似乎仍有待改善。

## 第四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互動過程

本章分別整理出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去和近一年以來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的方式與內容，並分析其中轉變的情形。

###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過去的互動方式與內容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泛稱太魯閣人）的關係，無論是基於歷史的牽源或資源保育的實質面，均關係密切。但在早期，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的實質關係是疏離的，基本上，國家公園管理當局雖然亦認知境內的土地和資源與當地居民的淵源，但在態度與做法上是趨向「僅是過去的歷史」、「靜態的展示」、「提供勞力性的工作機會」、與「生態保育的障礙」、及其他消極或負面的表現。於是在籌設與規劃階段，就沒有納入當地原住民參與的機制，對於在瞭解境內歷史與文化資源時，亦捨去直接從當地原住民獲知或調查一手資料的途徑，卻僅採用人類學者的間接研究成果；一個明顯的例子，即布洛灣於一九九七年因遭安珀颱風嚴重破壞目前已拆除欲重建的建築物，當初原本的設計是意欲展現太魯閣人的住屋文化，但參考研究報告的結果，做出來的竟是代表阿美族建築的茅草房屋（TM-1、S-1）。而據 A-2 表示，這批已拆除的布洛灣建築，管理處曾經詢問其建築物之母語名稱，欲做到國、母語對照，但其提供的資料太管處只有做到部分，但不清楚原因。此外，當初在制定各種經營管理規則時，亦沒有適當地考慮當地原住民的生活、習慣與需求，當然更沒有與他們作實施前的溝通與協商。大致上，當地原住民在國家公園成立後，不但沒有獲得利益，也沒有接受到事前的溝通協商與事後合理的補償，反而在生活、生計、習慣與活動上受到種種的限制，於是抱怨連連，但投訴無管道，於是在積怨下終於爆發前述的一九九四年的大規模抗爭事件。

其實，從各種資料與訪談中均顯示，過去太管處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是

有互動的，但進一步發現，過去的互動性質較屬非正式，例如純屬於私人的探訪或交誼（A-1、A-2、TM-1、TL-2）；至於正式的接觸，除了處理違法事件外，大致上均較屬於單向式的補助、輔導與管理，也就是當地原住民幾乎都只是接受公告與被告知種種的限制，雖然當地原住民社區亦時而接受來自太管處的地方建設補助與種種活動辦理的補助經費，但原住民並無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機會，甚至當地原住民亦鮮少有意見表達的管道。

表 4-1 大致記載太魯閣國家公園於設立以來，辦理鄰近或當地原住民社區之各項活動的情形。每項活動幾乎均由太管處出資辦理或提供經費補助，其中不乏有應具意義的活動，例如環境教育活動，但由於大致上太管處本身既是活動企劃者又是執行者，故活動本身與原住民的實質關係並不密切，據訪談調查中顯示（A-4、A-5、A-6），原住民對表 4-1 所列的各項活動大致並無印象，且亦不覺得對原住民有何意義。表 4-2 則是太管處近年來補助鄰近原住民社區公共設施興建經費的情形。在表 4-1 與表 4-2 整體的意象中，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有些類似「施」與「受」的關係，兩者間意味不到合作或夥伴的關係。國家公園雖然補助鉅額在地方建設上，但一般居民哪裡知道？就算知道，對他本身又有何惠？他的房子一樣不能搭建，不能打獵，不能撿石頭（A-1、A-3、A-6、A-7）。太管處一直以來應該是以敦親睦鄰的動機辦理上述各種業務，但從當地原住民的態度中即可推論該類業務的效果不佳，而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也仍然存在（A-1、A-3）；而多位受訪者皆表示，國家公園應該多給原住民一點尊重，多聽聽原住民的聲音（A-1、A-3、A-7、S-1、S-2、TM-1）！

## 第二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現在的互動方式與內容

過去一年多以來，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異常頻繁，在互動的型態上也有非常大的轉變。國內國家公園法在經營管理的角度上並

表 4-1 二〇〇〇年以前太魯閣國家公園舉辦與當地原住民相關之活動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企劃者	執行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聯歡晚會，卡拉 OK 及泰雅歌曲比賽、保育有獎徵答（保育宣導、敦親睦鄰）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秀林鄉國家公園杯卡拉 OK 歌唱大賽（每月於一村舉辦，十一月為全鄉聯誼賽）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推動淨山淨野活動 -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及周邊環境美化活動	行政院環保署	太管處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至廿日	協助空中警察隊空投食物至梅園、竹村、蓮花池，救助因提姆颱風受困災民	太管處	空中警察隊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	召開「秀林鄉民眾還我土地運動協調會」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五年	太魯閣群泰雅人之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研究	太管處	曾振名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至十八日	前往秀林鄉 15 所國中、小學辦理「認識國家公園活動」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	舉辦「區外學童環境教育活動」，共計十梯次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	辦理泰雅族傳統文化研習活動，計有原住民國中學生四十人參加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泰雅族傳統歌唱研習營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	基礎泰雅語及傳統文化研習營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泰雅族傳統舞蹈研習營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	泰雅族傳統編織技藝研習營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十月	泰雅語文研習營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	執行「園區週邊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活動」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泰雅語演講比賽	太管處	太管處

時 間	活動內容	企劃者	執行者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協助空中警察隊空投食物至梅園、竹村、西寶，救助因安珀颱風受困災民	太管處	空中警察隊
一九九七年四月	泰雅族傳統歌唱比賽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八日	德魯固群文化系列活動 - 泰雅傳統藤編展演、泰雅音樂和樂器才藝表演、泰雅語演講比賽、泰雅傳統織布展演、泰雅老人黥面攝影展、各項文化講座、民俗技藝競賽、傳統舞競賽、美食饗宴等	太管處、秀林鄉公所、花蓮及南投縣政府	不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舉辦紋面老人慶生暨傳統歌舞表演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九年九月	紋面老人口述紀錄、調查與訪視秀林鄉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家	太管處	太管處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舉辦「陪 PAYI . BAKI 回部落及紋面老人慶生」	太管處	太管處
二 年三月	舉辦「泰雅族口簧琴研習活動」	太管處	太管處
二 年四月廿二日	舉辦「百合花季 - 布洛灣親子寫生暨原住民傳統技藝園遊會」	太管處	太管處
二 年五月廿日	成立「泰雅工藝教室」，泰雅族婦女免費參加織布技藝研習	太管處	太管處
二 年十一月廿四日	馬拉松路跑園遊會包括泰雅織品區及原住民傳統食藝區	太管處	太管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收集自太魯閣國家公園月訊合訂本)

表 4-2 太管處補助週邊鄉鎮興建公共設施一覽表

時間	補助經費
一九九 年	13,407,470
一九九一年	9,915,880
一九九三年	7,911,284
一九九四年	14,018,630
一九九五年	11,420,700
一九九六年	12,000,000
一九九七年	7,020,000
一九九八年	5,998,000
一九九九年	11,711,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

不周延，國家公園計劃書也不足以作為各項業務的實行指南，故在法定的文字與實際的經營管理間存在極大的空間，這個空間隨著決策者的個人變項而異，故基本上，國內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是較屬於人治型的（Sung，1990）。雖然據 TH-1 表示：「我是比較特殊，我會例外，比他們大概是比較會反省，所以做法比較不一樣。其實我們是在學習……」，已略可推測太魯閣國家公園會做出上述轉變之因。但由於國內國家公園在原住民事務的經營管理上，無論是法令或政策上均幾乎空白（宋秉明，1999），在國家公園人員普遍對原住民文化與族群的價值觀、態度、經驗、與處理技術，均仍存疑的今日（宋秉明，1995、1999；紀駿傑、王俊秀，1996），太管處與當地原住民近一年來互動的頻度與內涵，值得深入探討。以下摘述重要事件的過程，並予以分析。

#### 一、砂卡礑步道的正名與設定原住民文化為主題

二 一年二月十五日，太管處正式以「砂卡礑步道」為名對外啟用，以取代原來的「神秘谷步道」。同時，由太管處往步道口新落成的隧道取名為「砂卡礑隧道」；而由砂卡礑橋通往中橫公路長春隧道的原「神秘谷隧道」，亦更名為「西拉岸隧道」；此為太魯閣國家公園還原傳統部落舊名稱的里程碑。砂卡礑步道全程 4.4 公里，沿砂卡礑溪北行，可通往位於太魯閣台地上方原屬太魯閣人之大同與大禮部落，大同部落的舊名即為「砂卡礑」（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b），「西拉岸」則為長春祠斜對面平台之舊地名。該步道沿線設置了六個解說站，解說牌內容以當地原住民與土地的密切關係、與對資源的利用方式等為主，每一面解說牌上的地名、動物、植物名稱，也都採用當地原住民的稱法，並加註原住民母語的羅馬拼音（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a）。

據受訪者 TL-1 表示，砂卡礑步道上的解說資料，是由規劃者在步道規劃階段進行田野調查蒐集而來，田野報導人是以秀林鄉富世村經常在山上活動、約四、五十歲並具有獵人身份的男性為主要對象。至於翻譯的部分，由於在部落的教會中有一套羅馬拼音的標準，所以請週日在主日學教小朋友學習太魯閣語羅馬拼音的老師來協助翻譯；田野調查的過程是，規劃者跟著田野報導人去野外實地調查，由田野報導人告知被解說物的原住民母語名稱與用途等，再記錄之。

將「神秘谷」還原為「砂卡礑」，並將之定位為原住民文化步道構想的起因，據 TL-1 所述是基於以下原因：(1)此步道為國家公園境內唯一一條仍有當地原住民居住與固定返回耕作（大同與大禮部落）的步道；(2)規劃者本身對於原住民植物相當有興趣；(3)在神秘谷步道時期，步道上的解說牌常被破壞。由於原住民常固定往返大同與大禮部落耕作，且之前國家公園與地主之間曾經發生因徵收土地問題所產生的不愉快，因此雖然沒有證據，但管理處猜測破壞解說牌的行為，應是對國家公園不滿的當地原住民所為。於是規劃者提議以原住民文化作為此步道的主題，在經過處長同意與支持後，便開始著手砂卡礑步道的規劃工作（TL-2 與 TL-3 亦作類似之敘述）。

「砂卡礑步道」在規劃過程中，邀請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並以學習的態度相待，此與以往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溝通向來是「單向式」的慣例，與經營過程中幾無當地居民參與的情形，實有相當的差異。雖據 TL-2 所述，有原住民老人家表示，解說牌的羅馬拼音尚有些錯誤。更據 A-1 表示，此步道規劃過程的確有找原住民參與，但卻找錯對象，因管理處找來幫忙的人，之前並不住在當地，而是住在現今長春祠的附近，所以提供的資訊有誤差。此規劃過程雖然有些瑕疵，但重要的是太管處已跨出邀請當地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的一大步，而向原住民學習的態度也是一種尊重的表現，且突破了以往由學者間接瞭解原住民文化的慣例。而根據受訪者私

下的了解，當地原住民對於太管處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重新規劃步道，且將砂卡礑步道及砂卡礑、西拉岸隧道恢復傳統名稱的做法，都給予正面的肯定（TL-1、TL-2、TL-3）。

## 二、舉辦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

二 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九日間，太管處舉辦了一系列共十五場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主講者全部來自當地原住民，其中包括耆老、文史研究者、教會牧師、高級知識分子等，分別主講當地原住民的淵源、地名沿革、山林智慧、傳統生活與文化等主題；講授的對象是以太管處的工作人員為主，並開放給有興趣的社會大眾參加。講座的主要目的是讓太管處人員更瞭解當地原住民的文化內涵，亦是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太魯閣當地原住民文化的機會。系列講座各場的主講人、主題與時間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細目表

場次	主 講 人	題 目	日 期
1	楊盛涂校長 (前秀林國中校長)	泰雅族賽德克群 (Sejic) 族群的淵源	四月十三日 09:30~10:30
2	葉保進牧師	園區內族群的部落分佈	四月十三日 10:30~11:30
3	黃長興先生 (文化研究者)	族群的狩獵文化	四月廿日 09:30~10:30
4	黃長興先生 (文化研究者) 楊盛涂校長 (前秀林國中校長)	山林路徑的開拓與特色	四月廿日 10:30~11:30
5	田貴實先生 (紋面文化工作)	族群的紋面文化	五月九日 09:30~10:30
6	田信德牧師	園區內重要地名的傳統名稱	五月十一日 09:30~10:30

場次	主 講 人	題 目	日 期
7	許通益牧師	族群的傳統生態保育	五月十一日 10:30~11:30
8	胡清香老師 (傳統歌舞老師)	族群的傳統音樂與舞蹈	五月廿三日 14:30~15:30
9	田貴芳先生 (原住民觀光協會)	族群的生活器具	六月一日 09:30~10:30
10	楊盛涂校長 (前秀林國中校長)	族群的生活教育	六月一日 10:30~11:30
11	高順益牧師	德魯固的生命觀	六月廿二日 09:30~10:30
12	陳道明醫師 (花蓮醫院眼科主任)	德魯固的醫療史	六月廿二日 10:30~11:30
13	李季順校長 (玉東國中校長)	風雲太魯閣	七月廿日 09:30~10:30
14	許淑銀議員 (花蓮縣議員)	族群的傳統美食	七月廿日 10:30~11:30
15	烏納翰·沓劭 (三棧國小校長)	族群的傳統織布與服飾	七月廿七日 09:30~10:30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印製文宣)

(註：原第 14 場的主講人許淑銀議員，因當天不克出席，改由楊盛涂校長主講)

此項活動舉辦的起因，是因為二〇一〇年二月初，玉山國家公園處長接受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採訪時發言不當，引起眾原住民前往立法院抗議，再度挑起原住民和國家公園之間的矛盾和衝突；為此，營建署乃要求各國家公園舉辦敦親睦鄰的相關活動(A-1、A-2、TM-1、TL-2)。從表面上看來，此活動無論在起因或呈現上，並無特別之處。但深入瞭解其辦理的過程與方式後，發現其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的互動史上，竟開了數項先河，也蘊含多項意義，而其後續影響更是深遠。以下先簡述其過程，再予以分析。

此系列講座是由太管處保育課主辦，在協商討論後，委託某原住民文化工作者進行策劃，其策劃期間，太管處除了要求講座要在太管處舉辦，

且時間要配合上班時間外，並無任何其他限制與干預（A-1、TM-1、TL-2）。因此，以活動精神與實質規劃而言，此系列講座可說完全由當地原住民主導策劃，主要工作包括主題設計與呈現、決定主講人選、協調講座內涵與言談制約等（A-1 與 TM-1）。此項策劃由 A-1 邀請另一位原住民共同作業，A-1 進行講座內容之策劃，另一位則負責聯絡與協調。在策劃的過程中，策劃者為了要將自身文化儘量的呈現，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構思與討論，而在決定主講人時更要考慮其專業程度、代表性、與在族人間的地位。另外，在協調過程中，原住民本身亦產生制約的情形，例如策劃者認為國家公園邀請原住民前往介紹自己的文化，是一個難得的機會，也是一種被尊重，因此協調各主講人不要亂講話，不要提及如「還我土地」等敏感的話題，以免場面尷尬、甚至形成對立（A-1、A-2）。A-1 表示：「是我規劃的，這樣做對我們好像很關心，現在在等著辦檢討會，到時候很多好跟壞的意見都會出來，我會審核參加的人，我不會讓那些為抗議而抗議的人到那邊搗蛋，不可以。……要講之前我就跟他們（主講人）說，你講要收回我們的地，沒有用，會形成對立，先把我們過去的做法告訴他們（國家公園），讓他們來詳細的認識我們。」

講座正式開始後，最高主管（處長少數幾次因公外出時則由副處長代）率一級主管及業務人員場場聆聽，全系列均有最高層級的主管全程聆聽並參與討論。整個活動結束後，太管處更於十月二十五日召開活動檢討會，由處長率相關主管全程主持，並與原住民講者相互討論國家公園的原住民相關事務與問題，其中頗具指標性意義的內容為，處長坦誠表明目前太管處處理原住民事務的意願、尺度與限制，亦允諾可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並當場邀請與會原住民代表協助籌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b）。

檢視此活動之整體過程與活動相關人員的態度後，本研究發現幾件具有開創性與罕見的做法：（1）由原住民主導策劃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舉辦活

動的核心部分；(2) 由太管處與原住民雙方合作辦理同一件事；(3) 國家公園高階主管的參與率與參與態度之高，實為罕見；(4) 延展活動的後續力。大凡，除非是研究計劃案，太管處在辦理業務或活動的主導性皆非常強，在與原住民合作的機會仍屬罕見的客觀情勢下，願意嘗試性地釋放主導權，實為跨出一大步。此與 TH-1 的陳述相吻合，「所謂試試看，還是那句話，學習，其實不止原住民學習，中央政府也要學習，學習怎麼樣將權力放出去」(TH-1 與 S-1 對談)。前述砂卡礑步道的規劃是邀請原住民參與，而此系列講座活動，是讓原住民主導策劃，又向前邁進了一步。這一步的跨出，首先需要摒除常見的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的不信任感與懷疑其能力不足的偏見，要克服此障礙是需要足夠的勇氣與決心的。此外，系列講座進行期間，太管處最高主管能場場出席，又能參與全程，至少意味著太管處最高層主管尊重或重視這整體的活動與原住民文化、對活動內容有相當的興趣、具有誠意瞭解原住民文化等多重的意義。另外，太管處對於全系列文化講座之內容除全程攝錄影外，並編印成集，亦全文上網供大眾查閱，加上活動後再邀所有參與的原住民與管理處同仁共同檢討座談，實充分顯示太管處非常重視此活動。可預言的，這一系列的講座活動將繼續發酵，而後來證實許多主講人都成為往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人與自然展示館」規劃的諮詢對象，成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人力庫之一。

### 三、舉辦國家公園部落地圖研習班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至十五日，由太管處主辦、玉山與雪霸國家公園共同合辦「國家公園部落地圖研習班」，營建署亦派員前來參加；活動目標為研習與原住民共管資源的知識與能力，並改善與地方的關係，促進族群融合。三天的課程包括部落地圖的沿革、部落地圖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原住民變遷與部落發展、地圖判讀與運用、動植物調查、及相關實習

等。

部落研習班的舉辦，起因應是同年四月十四至十五日舉辦的登山研討會，其中一個議題為山林智慧，討論如何將原住民的山林智慧運用到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席間有人提出部落地圖的概念，因而衍生出此次活動。太管處處長在研習手冊的序中，指出部落地圖是共管（co-management）最基本的工作，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相當符合近代的保育觀念，而原住民要求自治，談的是土地的主權、管理權與使用權，要先由「管理的方式」著手才能有效爭取權益；文中明白指出部落地圖研習是在為共管做準備。活動期間，太管處原住民巡山員全數出席，鄰近地區太魯閣原住民也有約 25 人參加，會中討論熱烈。

#### 四、「人與自然館」的籌建

太管處遊客中心展示設施更新之第二期工程規劃中，將原本之「泰雅文物館」更新為「人與自然館」，規劃中的五大主題分別為：人與自然 - 序、大河的故事、生命的故事 - 太魯閣的多樣性、今昔太魯閣人 - 生活在山谷之間的人們、人與自然 - 結尾；此規劃工作從二〇〇一年二月左右展開，在該規劃案期末報告前，管理處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邀請五位原住民（四位為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的主講人），由處長主持召開諮詢會，針對「今昔太魯閣人 - 生活在山谷之間的人們」此一主題，諮詢其意見與看法。諮詢會結束後，業務主辦人 TL-3 表示：「這次的討論會開完之後，許多當初的疑慮都消失了，處長與我們也都覺得這樣的討論會早就應該召開了。」

關於此次諮詢會受邀的原住民人選的考慮，主要是基於展示主題各個單元的相關內容，如狩獵、戰役、宗教、織布與綜合面等，而處長在「原住民文化講座」檢討會召開後，曾與「人與自然館」計劃之承辦人 TL-3 討論諮詢會人選的問題，恰好該文化講座中就有多位適合者，於是再度延

續了這批原住民的參與力。

據 TL-3 表示：「會找當地原住民朋友來參與討論，是因為在規劃期間遭遇到許多困難，很想找當地人詢問，處長也認為由文化面切入，可以找原住民幫忙；原本期中報告時就想邀請，但因為簡報的時間一般而言都比較短，若在那樣的場合請他們來，一方面考慮到會沒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能夠充分的瞭解與討論，另一方面又擔心將原住民找來後會無法收尾，因其內部本身就有衝突，且若對方有要求而管理處無法達成時，會遭遇困難；但是最後終究達成了共識，要讓原住民參與就要付出代價，等遇到問題再來解決。」這段心路歷程，道出一般國家公園人員對當地原住民常有的疑慮，但後來太管處克服了這樣的障礙，決定一試。

太管處在此次會議中也得到了原住民朋友的允諾，答應提供相關資訊（如：老照片、傳統歌謠、歷史典故等）；且原住民朋友亦幫忙修正了不正確的資訊與解說文稿等。此事件的過程，相信應將加速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互信與互助。

## 五、「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出版

二 一年十二月，太管處出版了一本有關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書，書名為「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該書收錄了十六篇學者與管理者在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關係、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同管理的相關內容、與目前可有效協助共同管理的部落地圖的概念與基本技術。此書在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課題的內容上，雖然不能算豐富與完整，但在太管處同一時期進行多起與原住民事務經營管理上互動的時候出版，就顯得頗具意義。第一，書是知識與經驗的來源，目前國內在此課題上，無論是國家公園或原住民均猶屬陌生與意識不足的情況下，此書應具有引領的意義。第二，此書的出版，顯示太管處願意著手將原住民議題納入經營管理的業務，並願意檢視與反省目前的管理制度。第三，由於此書的問世，

加重了目前國內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課題上的學術研究份量。

## 六、「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同管理之相關課題」委託研究計畫案之進行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太管處召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之期初簡報。該研究計劃委託學者利用一年的時間收集國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同管理的經驗，並針對國內的情形提出建議，以做為太管處未來在此課題上應用之參考或依據。此案雖需要一年才有具體成果，但已足以顯示太管處欲將原住民相關事務的課題正式納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的準備。

## 七、「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籌設

一九九七年九月，太管處曾經發佈新聞，聲稱將成立「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而太管處的網站在「社區關係互動」的選項下，截至二〇〇一年年底，也一直可見到「建立與原住民溝通管道 - 籌組國家公園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訊息，但這些年來卻一直沒有實際的行動。二〇〇一年十月中旬，TH-1 與 S-1 對談時，TH-1 提及管理處曾嘗試運作「原住民諮詢委員會」一事，但因之前委員會組成成員幾乎都是縣議員及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且原本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中含三位主席，分別是太管處處長、秀林鄉鄉長及代表會主席。TH-1 表示：「這樣的組合，三個主席坐在上面，就好像是召開鄉民代表大會，容易泛政治化，場面亦控制不易，屆時如果他們做出一個決議，國家公園恐怕會招架不住，那要怎麼辦？因此就被擋下來了。」S-1 回應：「其實，可先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不一定要法定或正式，可定位在諮詢，而且先聚焦在文化的層面，待大家都成熟時再擴大層面呀，這樣也可以延伸今年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之精神。」TH-1 則當場表示可以考慮。此次 TH-1 與 S-1 的對談，應是此事件之開端。此後，在十月二十五日召開原住民文化講座之檢討會上，

處長即允諾可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並請原住民協助辦理。截至十二月月底，此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但在原住民方面卻已召開多次會議與討論，據觀察與訪談得知，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兩造間針對此委員會在定位上、角色上、功能上與形成上，似仍存有相當之差異，亦發生許多過程上的曲折。表 4-4 為此委員會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份為止所發生的重要過程，表中央為時間點，兩邊為雙方對應的相關事件或情勢。

表 4-4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形成過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方面	時間	當地原住民方面
太管處發佈擬成立「原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新聞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原住民抗爭氣氛濃厚
處長接受學者之建議，考慮將「原住民諮詢委員會」改為「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強調文化層面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太管處已開始邀請原住民參與事務
原住民文化講座檢討會中，處長允諾擬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並請原住民協助辦理	二一年十月廿五日	原住民於會後立即列出十名諮詢委員名單，之後並成立籌備機制，選出總幹事負責籌備事宜
未參與，亦不知情	二一年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二日	積極籌畫，總幹事並邀請四位非原住民人士加入該委員會
管理處未收到開會通知，會議當天下午四點左右，總幹事口頭告知企劃課長，並借用器材	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原住民單方面辦理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國家公園與受邀之非原住民均未參加。會中決定委員人數與部分人選
未參與，亦不知情	二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總幹事拜訪學者（前述四位非原住民之一），當面邀請其加入該會並相談該會事宜
處長與相關人員前往拜訪恰好受原住民之邀參與該委員會的兩位非原住民學	二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未參與，亦不知情

太魯閣國家公園方面	時間	當地原住民方面
者，並討論該會事宜。會中決議先由管理處召開座談會，邀請原住民與中立人士參加，再談後續		
舉辦「遊客中心展示設施更新第二期工程」內容規劃有關原住民人文部分討論會，邀請原住民參加，並徵詢其意見。會後，處長與四位原住民來賓溝通「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的想法，並提及擬開座談會以討論該委員會之相關事宜	二 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受邀參加者為楊盛涂、黃長興、李季順、高順益、劉英妹（前四位為該委員會成員）。會後，其向處長說明召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討論會議之情況，以及當地原住民之態度及意見等
曾預定多次座談會時間，皆因受邀人員時間無法配合，又因某項不利因素之發生（但未證實）而數度延期	二 一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月底	未有進一步實質進度
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除管理處高、中階主管，邀請原住民版籌備會中決定的委員人選；會中決議委員會之名稱、人數、成員組成比例、委員會角色定位、未來運作之會議形式、及討論議題範疇及與決策關係等	二 一年 一月八日	於座談會召開前，已事先召開會議討論委員人數等議題
主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後並舉辦聚餐活動	二〇〇二年 三月十二日	共提出四項提案於會中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地原住民在太管處處長於二 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口頭允諾擬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之後，旋即積極應對並推舉秀林鄉「都魯灣

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擔任籌備此委員會成立之總幹事，負責籌備相關事宜。十一月三日原住民籌備組織即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推舉主席，原本該籌備會議亦邀請太管處與非原住民學者參加，但由於連絡上的問題（A-3 訪談），僅原住民代表參加該會議。據該次會議記錄記載，會中討論「原住民文化諮詢委會」的主席、顧問、委員人選與人數。另外，會中討論的議題，還包括「委員會與太管處的相對位置與角色」、「委員會的法定地位」、「委員會的權利與功能」、「原住民對此委員會的期待」等。十一月底太管處處長與相關人員拜訪 S-1 與 S-2 兩位學者，商討有關此文化諮詢委員會之事時，太管處才確知原住民籌備的進度與對此委員會的認知與態度。為縮短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對此委員會在定位、功能、角色、結構等基本議題上的歧見，太管處決定集結各方共同討論此委員會的限制與未來發展，於是決定先召開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座談會，但由於邀請之對象人數眾多，要找出大家都有空的時間實非易事；處長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新展示館「人與自然館」諮詢會議之後，邀請當天與會、亦為原住民提名委員人選的其中四位諮詢委員進行協商，表示希望能夠平和的召開座談會，一切都先試試看再說，之後終於敲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

此事件的過程中，本研究發現由於雙方在一開始的時候對此委員會基本運作的輪廓，例如定位、角色與結構等均不熟悉，在概念上亦頗為模糊，故沒有界定粗略的範圍與彼此皆可接受的程序，於是發生些曲折，需要時間、雙方的體諒與智慧，才有可能建立彼此正式的橋樑。根據原住民方面所召開的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發現原本在與會者的認知與想法中，並不清楚「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定位，甚至認為此委員會是要與太管處對立、與國家公園對談的團體，因此成員不包括太管處的工作人員，在委員名單中，除了原本居住在國家公園境內的太魯閣人，還包括花蓮地區另外兩個

原住民族群 - 阿美族及布農族的原住民，以及三位非原住民籍專家與漢人代表。直到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座談會，會議中才正式與太管處協調雙方委員人數及名單，並接受學者之分析建議該委員會之原住民成員應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當地原住民（太魯閣人）為主，才符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之精神，也才瞭解到此諮詢委員會並沒有法源基礎。A-7 便表示：「其實我有很多緊張你知道嗎？因為他們比較在強調整個諮詢委員會的這個定位，到底跟國家公園的這個關係是怎麼樣，有時候他們會比較快，可能會比較想得那麼快，就是說你今天國家公園跟你是怎麼樣？或者說你國家公園這部份應該是要剔除在諮詢委員會之外，我是有一點緊張啦，因為怕他們想得那麼快，有一些事情可能就比較沒有……。」

根據 TH-2 表示，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早在前一、二年便要求各國家公園成立諮詢會議，能夠與當地形成會議式的討論。太管處處長於成立座談會會議中亦表示，成立此諮詢委員會是為了促進與當地原住民雙方對談，希望能透過討論，提出地方性的事務與需求，讓太管處來落實執行或提出解釋其不可行的原因，藉此建立彼此的互信，基本上，太管處也是一邊進行此項業務的推動一邊學習，仍處於摸索的階段，但大體上來說，雙方在此成立座談會上，已達成「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未來運作的共識，會中決議該委員會之名稱、人數、成員組成比例、委員會之角色定位、未來會議運作形式、討論議題範疇及與決策關係等。

事實上，不僅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原住民委員本身也常有意見分歧的情況出現，在成立座談會與第一次正式會議上，都曾出現彼此意見不合，需要協調的情形，儘管如此，在充分表達與交換意見之後，最終總算都能尊重決議，至此，延宕多年的原住民諮詢委員會總算成立，並開始運作、步上軌道。

## 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提案

太管處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變更提案內容含調整國家公園東部範圍，將秀林鄉富世村十二鄰及崇德村三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以及將大同、大禮遊憩區土地撤銷撥用並回應現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提案說明中表示，崇德都市計畫區以南至太魯閣口段國家公園範圍界，即崇德村三鄰及富世村十二鄰部份地區為原住民保留地，屬原住民聚落地區，且該地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邊界，為尊重原住民既有生活型態，因而調整本區之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中的管理限制最為嚴格，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對建築物的嚴格規定對當地居民生活與經濟活動影響甚巨，一直以來都為崇德地區與富世村十二鄰居民所詬病，也因而屢次向太管處陳情希冀能劃出國家公園之外（李靜雯，1999）。

大同、大禮地區原為大同遊憩區計畫範圍內，其中大同為第二級遊憩區，劃作遊憩區之面積為五十公頃，大禮為第三級遊憩區，劃作遊憩區之面積為廿八公頃；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中，建議於大同、大禮設置山坡輸送纜車（太魯閣至大禮），並修築景觀道路及遊憩步道，此外，為紓解遊憩地區環境承載量及尖峰日遊客住宿需求，並建議規劃設置住宿設施，以期到一九九七年能夠分擔每年卅八萬之遊客住宿（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然其位於太魯閣台地上方約七百至八百五十公尺之高位台地上，地勢高峻，若開發使用，恐將影響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且不臨接公路，僅能以步道攀爬到達，交通不便，並不適宜發展國民旅遊活動，此外，大同、大禮地區為原住民保留地，向來為原住民耕作地區，為尊重原住民之生活空間，維持原有土地使用型態，因此太管處建議將其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事實上，由於部落居民的堅持不讓，太管處在取得大同、大禮兩部落的土地使用上一直都有困難（鄭賢女，1996），而大同和大禮部落至今也都還有居民在當地居住或返回耕作（A-4、A-5、A-6、TL-4）。太管處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辦了六場太魯閣國家公園調整東部

範圍變更說明會；此外，亦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七日舉辦大禮、大同土地撤銷撥用說明會。

以上兩項提案，太管處欲將提案地點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與撤銷撥用，其中「尊重」原住民都是主要原因；此外，據 TM-2 表示，當初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撥用大同、大禮地區，曾發放補助款給秀林鄉公所，在此次通盤檢討之前太管處曾經想撤銷撥用，但由於鄉公所沒有經費償還，因此一直延遲辦理，此次通盤檢討，太管處將大同、大禮地區撤銷撥用，與秀林鄉公所償還補助款分開辦理。此次通盤檢討，太管處提出這樣的變更提案並且舉行說明會，當地原住民或將會有不同於以往的感受，對於雙方關係的改善也應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轉變之分析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過去十多年與當地太魯閣人之間的互動狀況大致如下（李靜雯，1999）：

1. 太魯閣人參與的公園經營並不多，國家公園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充其量不過是勞力性的保育巡查員與清潔工等職務，無法深入國家公園的管理決策內部，而國家公園也沒有提供訓練的管道。
2. 國家公園內的土地不完全准許太魯閣地主繼續持有及維持傳統使用，太魯閣人更是沒有自然資源的使用權利，國家公園對於保留地的經營管理處於消極地限制，但居民也並未遵照國家公園的規範，將土地作最適當的利用與保護。
3. 保留地上的旅遊活動並未受到國家公園的整體規劃，因此，雙方在此項議題上的互動可說完全缺乏，當地居民當然也未從中受益。
4. 在互動上得到較大成果的，是太管處近幾年投注於鄰近鄉鎮的公共設施建設，部份太魯閣人對於此有較大的肯定；但這些太魯閣人並不包括與太管處利害關係最深者；國家公園設置後，生活、經濟影

響最深的，是土地在園區範圍內或生活於園區內的太魯閣人，但其感受到的地方性回饋卻遠不及所受限制的強度，這是國家公園經營者所應深思與改善的部份。

近一年來太管處與當地原住民之間互動可明顯看出與以往的差異，儘管有許多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但這些重要事件之過程與本研究對雙方主要參與者的訪談中，發現一些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現象，這些現象似應能反映或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內涵與型態正在轉型中，而且大致上是轉型至良性的與制度化的方向，以下為雙方互動之分析：

在當地原住民方面 -

- (1)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願意參與國家公園文化資源管理事務。(例如對籌備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的腳步就進行的相當快速；在人與自然館籌建的諮詢討論中，亦樂於陳述己見與提供資訊；在 A-1、A-2、A-3 訪談中亦可感受到。)
- (2)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對國家公園的管理體制，例如法律限制、組織結構與執掌、用人制度等，以及一般的行政流程與政治生態，均頗為陌生，故處理相關的行政流程時較無章法；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項目與範圍亦不熟悉，故對國家公園的期待與想像，常較不合實際。(此在籌備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可發現；在 A-1、A-2、A-3 的訪談中，亦可發現到。)
- (3)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接受外來知識與尋找外界資源與支持的空間頗大。(在 A-1、A-2、A-3 的訪談中，可發現到。)
- (4)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在與漢人語言溝通上無障礙。(在 A-1、A-2、A-3 的訪談中，可發現到。)
- (5) 當地原住民部落倫理的約束力仍顯著。(在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的

- 過程中，可發現；在 A-1、A-2、A-3 的訪談中，亦可發現到。 )
- (6)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度與自信心頗強，雖然大致樂意展示文化，但亦很重視族人對文化的詮釋權。( 在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的過程中，可發現；在 A-1、A-2、A-3 的訪談中，亦可發現到。 )
- (7) 當地原住民知識份子接受太魯閣國家公園存在之現實狀況，但個人自主性高，不易妥協。( 在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座談會與正式會議中，可發現；在 A-1、A-2、A-3 的訪談中，亦可發現到。 )

#### 在太管處方面 -

- (1) 太管處顯然對當地原住民過去的部落文化與現代的社區社會動態，均不太瞭解，過去的溝通幾僅止於非正式、或個人、或底層。( 在 TH-1、TM-1、TM-2、TL-1、TL-2、TL-3 的訪談中，可感受到。 )
- (2) 整體而言，雖然對原住民的個性與人際相處上，仍存疑慮，但願意嘗試新的體驗，並先釋出善意，結果亦得到部分相同的善意。( 在人與自然館籌建的過程中，可發現；在 TH-1、TM-1、TM-2、TL-1、TL-2、TL-3 的訪談中，亦可感受到。 )
- (3) 太管處願意嘗試釋放策劃的主導權，結果獲得更多。( 在原住民文化系列講座的過程中，可發現；在 TM-1、TM-2、TL-1、TL-2 的訪談中，亦可發現到。 )
- (4) 最高層級主管其願意嘗試的勇氣似更為強烈，亦更能容納雙方之歧見與做事方式之差異，故互動進展大致順利。( 在 TH-1 與 S-1 的對談；TH-1 與 S-1、S-2 的對談中，均可感受到。 )
- (5) 太管處似已朝將原住民事務納入經營管理的項目而努力。( 從委託研究共管計畫與「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出版，

可推論。 )

- (6) 在尚缺乏法源基礎的客觀環境下，太管處顯然願意先跨出體制的限制，建立雖非法定但慎重的溝通與諮詢的機制。( 從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籌設案的推動，可證實。 )

由以上的分析可看出過去一年多以來，當地原住民與太管處雙方在互動過程中的特質，以及對互動有利和不利的條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已設立約十六年，名稱上一直冠著當地原住民母語的音名，而整個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土地與資源，在數百年前就幾乎與當地的太魯閣人生存與共，故無論以歷史淵源、文化意涵或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的牽源，均密不可分。太管處近一年來，似乎開始正視當地原住民對國家公園發展的意義，而在一連串的新嘗試與不同於以往的做法中，也獲得許多來自原住民的善意、協助與知識。

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的智慧以及傳統的禁忌與規範，維繫了長久以來對土地的倫理及生態平衡，這些傳統文化及經驗，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聯合國為了進一步肯定原住民族文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要貢獻，早在一九九二年前便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訂立了尊重、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生物資源使用方式的條款。原本就國家公園的精神、立意而言，原住民文化應是其精髓，事實上，依國家公園法的規定，只要在規劃期間，將原住民的生活型態列舉載明，不論是狩獵、採集植物等等，皆可進行，即使部落劃進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依法也「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奈何執事者過去的沙文本位，政府官員從未深入部落體察草根原住民生活的制度需要，未能尊重異文化並將其轉化為合宜之可行措施，而造成愈來愈深的民怨與誤解。從以下受訪人所言或可證實：

「其實國家公園的人都認為原住民文化應該保存，但是以前都是用漢人的角度去保存，例如從很早以前就在做口述歷史，而原住民也不是不認同國家公園，而是相對地國家公園做得太多，但並不是絕對的，只是因為很多其他的政府單位都不管，而國家公園會去問、去關心原住民的需要，因此成為一個

砲口。」(TH-2)

「整個國家公園的發展喔！這幾年的瓶頸大部分都發生在原住民的事務上，這一方面應該可以再多做一些，不過做法上應該多想一下，以往很多事情我們都是以漢人的觀點來作詮釋和理解，很多事都是我們自以為是的浪漫。」(TL-2)

「應該去瞭解到底這裡的原住民，他們真正關心的是什麼，不是用你的觀點來看，而是你試圖去親近他們，或者從他們的角度來思考跟理解，到底他們真正最關心的課題是什麼？」  
(S-2)

蘭嶼國家公園之觸礁，能丹國家公園構想之夭折，皆源自於原住民對政府統治的長期不滿，以及先前設立國家公園時，從規劃到運作由上而下的威權運作所致。

最近政府因應民間呼籲，即將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新國家公園提出「共管機制」，強調原住民必需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加上國際上「在地參與」的反省性思潮的推促，傳統的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且逐漸地轉型之中。與太魯閣同屬高山型之雪霸國家公園，於二〇〇一年委託區域周圍之泰雅族人進行「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對雪霸國家公園境內之雪見遊憩區進行規劃，希望該遊憩區開放後能夠重現泰雅文化，結合當地部落人力資源，融入環境生態，以達到文化永續傳承之目的。規劃期間舉辦三場部落座談會與一場部落領袖、學者專家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座談會，提供當地居民參與之機會，廣納各方意見並與其溝通，預定二〇〇三年發包施工。根據訪談瞭解，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也相當樂見國家公園能夠做到結合當地資源，而能有這

樣的發展 (TH-2)。此外，雪霸國家公園亦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邀請地方領袖(議員、代表會主席、鄉長、村長)與山地部落有關學者專家、居住部落地方士紳及園區臨近熱心人士辦理「雪霸國家公園地方居民諮詢會議」，由處長主持，與會人士以不拘型式之座談會方式，對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加強保育及促進部落繁榮等問題自由提出建言。此次地方居民諮詢會議為首辦，據雪霸國家公園表示和與會者溝通效果相當良好，今後將會持續辦理，並期許園區暨管理處附近居民與本處能夠和睦相處，永無爭端，共創雙贏局面(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此外，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將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廿八日起每週四下午主辦「認識泰雅」訓練活動，包括有泰雅編織、植物染、泰雅口簧琴製作、泰雅藤編、童玩、泰雅美食、泰雅語及歌曲等課程。此項訓練課程邀請部落中對於各項技藝專長的泰雅族原住民來當講師，傳授泰雅族的傳統生活技藝，希望藉由實地的操作學習，能讓國家公園的工作人員及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的民眾，對泰雅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知(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新聞稿)。玉山國家公園二〇〇一年下半年自我評鑑結果資料中顯示，曾舉辦與居民有約座談，並深入地方訪談，參加村民大會等，聽取園區周邊住民之民情並予協助解決；今年並針對設籍高雄桃源鄉的原住民朋友辦理第十二期義務解說員訓練，合格者將給與解說志工的認證(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網站，2002)。由這三座高山型國家公園近來推行之原住民相關事務看來，「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已是國家公園未來經營的方向與趨勢。如 S-4 所言：

「目前政府對原住民的態度就像是走到了山頂，在從前，原住民是看不到山的對面的，政府認為原住民沒有管理的能力，或是原住民的文化已經被摧毀等等。而現在的處境，原住民愈積極，政府就愈可能走下山，往另一邊前進，但是若原住民的參與不夠，也可能會走回頭路。」

台灣的國家公園制度引進自設計為「無人模式」的美國，認為荒野自然裏本無人，需要被保護，並應儘量減少人為的干預，忽略了長久以來人類活動與土地資源間所建立的互動機制，也刻意迴避地方的政經社會脈絡。過去十五年來，太管處在對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上，一直沒有真正對焦在歷史的平台，也始終不夠面對活的歷史與文化，更沒有妥善運用身邊珍貴的人力（兼文化）資源。試想，若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初，即著手進行「資源共管」、「部落地圖」、「在地人解說」等，集結自其祖先起就生活在國家公園境內的原住民的力量與智慧，共同從事歷史拼圖與資源管理，則太魯閣國家公園將不只是一座以峽谷聞名的國家公園而已，而將是一座具備國際國家公園標準與世界襲產資格的「活的人與自然園地」，人就在裡面，不必再「把人找回來」。這十五年來，不知凋零了多少「活的歷史」，也不知流失多少歷史的記憶與文化的資產。

針對太管處過去一年與原住民相關的業務與互動，本研究也發現以下幾點問題：

### 一、國家公園人治型的管理

目前我國的國家公園仍屬於人治型的管理，未來隨著太管處主事者的個人因素或人事異動，對原住民事務的處理方式與態度，恐將有所變化。屆時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雙方的互動關係是否將面臨新變數？該如何加以防範應是重要課題。

### 二、太管處各層級人員內部差異

太管處各層級人員 上級主管、中級主管、基層人員等 對原住民之認知、態度、與個人的價值觀，皆可能反映在相關業務處理上。此國家公園內部的差異應是潛在負面因子之一。

### 三、雙方的溝通協調

國家公園工作人員與原住民雙方對事物的認知、價值觀、語言邏輯、想法概念等顯然具有相當之差異，因此當雙方有合作機會時，在協調的過程中很容易有溝通不良與誤會的情況產生；此外，凡事講求制度化的經營管理方式對於原住民來說，似乎也較為不能適應。

#### 四、關於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是目前看來唯一具有延續性之業務，然其無論在功能與結構上似乎均有頗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會議中的提案似乎較未擴及整體原住民的需求；且原住民方面的委員僅有一位漢人女性代表，且為另一位原住民委員的夫人，值得思考的是，一個家庭有兩位以上的成員擔任委員是否合適？此外，女性代表不足，如此是否可能忽略當地原住民女性的需求？

#### 五、原住民內部差異

當地原住民彼此之間無論在認知、文化、詮釋、資源分配及利益取得上，似皆存在相當之差異，此亦應為潛在的負面因子之一。

值此太管處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轉型之際，針對以上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規劃與制訂原住民政策與管理辦法

國家公園的主事者，大部分在處理原住民事務的態度上是在處理問題，也就是發生問題了，再去處理，所以國家公園在原住民事務上還有很大的挑戰空間（TL-1）。台灣的國家公園目前仍屬人治型，不可諱言地，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去一年多以來所進行種種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與互動型態的改變，其中，處長的行事作風與表現出的態度應是最大的因素；其他職員可能樂見管理處這樣的轉變，但亦有可能僅是配合上位者的政策。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所做的互動，其實都還是在一些

「點」上做表現，尚未發展出全面性的計畫，因此這些事件可說尚屬表面層次發展。未來營建署應針對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關係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對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共管機制進行審慎研究，增加落實的可能性，制訂原住民政策，研擬原住民相關事務之管理辦法，以建立制度化、系統化；並應修訂國家公園法，讓當地原住民有參與的機制，以合作的方式共同經營國家公園相關業務。

## 二、國家公園應設立專責、專職單位，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

太管處除了延續類似近一年來的做法，積極地將原住民事務納入經營管理的程序與項目之外，應朝專人專管的方向，由專人或專職的部門統籌與協調原住民與其文化的相關事務。如此，原住民事務之管理才能具有延續性與專屬性，以作為制度化的準備。至於現階段，專人的職級，應以技正級或中層主管級為宜；此專人可就於企劃課，但不宜由任務龐雜的課長兼任，應以專人專職為原則。或者，就再突破一次體制的限制，以任務編組的方式，由高層主管級人員集結各部門代表組成原住民事務小組，統籌原住民相關事務。

## 三、當地原住民應成立橫向之溝通機制

目前台灣的原住民對於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管的目標尚缺乏共識與自己的想法，如果原住民期待別人來規劃，最後恐怕只會落得原住民掌握權力者分配資源的結果。此外，權利更多，是否可能帶來更多大的紛爭？從「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的過程中，可看出當地原住民對於民主運作並不熟悉，且數位受訪人在訪談中曾表示，太魯閣人彼此之間較不團結（A-1、A-3、A-7、TL-2）。S-4表示：「以前國家公園的回饋，很多都是到地方的既得利益者身上，如何跳脫這樣的情況？原住民本身應該要有組織，一開始可能會需要一些外力的幫助，如此一來，

部落整體才有可能自主性的管理土地，並有更長遠發展藍圖的討論。」TL-1 也認為：「要讓社區產生力量，去做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國家公園的立場是協助他們，幫他們，而不是告訴他們要做什麼」。因此，原住民部落應發展超越黨派、教派的自主性組織，為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做準備。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正式成立，且已於今年三月份召開第一次會議，諮詢委員中的太魯閣人是第一批有機會正式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事務、表達意見的當地原住民，未來會對當地原住民以及太管處產生怎樣的影響，有待觀察。此外，這批原住民諮詢委員是否具有代表性？與部落間的溝通是否無礙？

如同 A-7 的疑慮：「我還是不太清楚他們的那個基本的那個意思，我想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來接觸。我還是不太瞭解這些成員到底在，或者是他們的想法，我不清楚，因為這些人過去都不是在講土地問題的人，這些人過去都是國民黨的黨手啊，共犯啊，所以一下子跳出來，我真的有一點不太適應你知道嗎？所以我在心理也是有一點不是會那麼快就認同或怎麼樣，不過可能要過一段時間啦，因為過去我們在推動還我土地運動裡面，這些人都是旁觀者，不是參與者，這些人我從來不會把他們放在心上，因為他們過去迫害了不少人，這個時代變了，他們角色一變了之後，好像變成什麼原住民的代言人，我在看，有時候我心理啊會感覺到，這些人都是投機者，比較可以從這裡面得到什麼利益？」

根據相關資料及訪談得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當地原住民其實並不只限於秀林鄉，而是遍及花蓮縣，當初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的太魯閣人，往南遷徙的位置最南到卓溪鄉的立山村（A-2、A-7）（廖守臣，1978）。S-1 便提出疑慮：

「萬一諮詢委員會有一個提案，是原住民這一邊提出來

的，假若說太管處也認為可以，也去做了，會不會有一天，大部份其他的太魯閣人他們不清楚，反而不同意這個提案？這些委員有沒有代表性？是不是代表所有人的聲音？」

S-2 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上，曾經舉國外的例子說明，建議與會原住民可成立一個屬於太魯閣人自己的委員會，人數可以較多，甚至每個村或部落都派代表參加，於每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開會之前，廣納各方提案，充分蒐集資料與交換意見後，提至「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與國家公園做討論，最後再將結果帶回公佈，如此一來，所有的代表都能知道會議結果，也就建立了原住民之間橫向的溝通機制，或許對於當地原住民來說會是比較妥當的做法與方向。

#### 四、改善雙方之認知與態度

國家公園應深入瞭解並吸收原住民對自然資源利用的哲學觀與方式，並重新教育國家公園決策及管理人員對多元文化及與異族相處正確、健康的態度，以持平的心態和理念管理與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當地原住民亦須接受國家公園已經成立的事實，並體諒其背負的歷史包袱以及許多做法受到的法律限制等。

#### 五、改善雙方溝通機制與能力

雙方應多開發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增加溝通之機會，國家公園可嘗試以不干預的態度多參與及協助當地原住民的各種活動（如協助其發展傳統文化相關產業、舉辦文化活動與祭典、收集與整理相關文史資料等）以建立友誼；並應藉由各種訓練及教育方式加強雙方溝通管理的能力與技術。

相對於發展歷史、體制規模、管理機制、與實務經驗等，皆位居世界

國家公園領導地位的美國與加拿大，在經過了一百多年之後的近二、三十年前，才開始被動地正視原住民的課題（宋秉明，2001），太魯閣國家公園能在目前對原住民事務的態度以及與原住民互動之做法的良性轉變，實屬難得。長期以來，許多人並不瞭解這片土地的歷史、文化，族群與生態的關係，以至於與山林相生的原住民族遭受不平等的待遇。試想，若是脫離了在地的文化，又如何能有保育的基礎？

以目前太管處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情況看來，太魯閣人較以往多了許多可以表達意見的機會，然而其對於國家公園、甚至於政府，長久以來累積的衝突與敵意，勢必需要對其付出更多來彌補，也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沖淡，因此，國家公園方面需要更多的耐心與雅量來包容與聆聽原住民的聲音，並與其溝通協調。另一方面，原住民利用山林資源的情況，和以往已有相當程度的不同，許多年輕一代的原住民對於山林資源早已不像老人家那般熟悉，而許多原住民古早流傳下來的規範，也已不似過去那般地具有約束力，那麼，國家公園若交給原住民來管理一定會比現在要好嗎？原住民參與、共同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似乎是未來較可行之兩全其美的方式，雙方若都能互相尊重與體諒，相信定能有更好的成效。

期盼統籌國內國家公園政策與事務的營建署，亦能加快腳步，以協助第一線的管理者與導正過去施政的偏誤。目前政府允諾與原住民建立「新夥伴關係」，國家公園與鄰近原住民若能建立良好的互動，除了應可轉化原本原住民對國家公園的負面態度為正面參與外，亦將落實「新夥伴關係」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王文科，(1999)，教育研究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

內政部營建署，(1986)，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a)，太魯閣國家公園 80 年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b)，神秘谷步道之旅 - 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手冊。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太魯閣國家公園 82 年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5)，太魯閣國家公園 83 年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a)，太魯閣風 - 太魯閣國家公園月訊 2001.2-3 月號。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b)，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網站，(2002)，<http://www.ysnp.gov.tw>，2002 年 5 月 11 日。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雪霸簡訊 32 期 (冬季號)，2001 年 12 月出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計劃，內政部。

瓦歷斯·尤幹，(1992)，失落的樂園 - 梅山口的夢，荒野的呼喚，晨星出版社。

- 田信德、楊盛涂，(2001)，園區內重要地名的傳統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田貴芳，(2001)，族群之生活器具，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田貴實，(2001)，族群的紋面文化，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改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之對策報告書，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案研究。
- 余光弘，(1981)，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五十期，中央研究院，台北。
- 宋秉明，(1999)，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突之因應，國家公園學報，9(1)，65-80。
- 宋秉明，(2001)，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國家公園學報，11(1)，96-114。
- 宋秉明等，(1995)，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觀光研究學報，1(1)，80-88。
- 吳親恩、張振岳，(1995)，人文花蓮，花蓮洄瀾基金會，花蓮。
- 李季順，(2001)，風雲太魯閣 - 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靜雯，(1999)，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花蓮。
- 林恩顯，(1991)，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紀駿傑，(1999)，能丹國家公園：環境殖民主義的延續？，山海文化雙月

刊第廿期，1999年10月。

紀駿傑、王俊秀，(1996)，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饋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社會系，台中。

胡清香，(2001)，德路固人傳統歌舞，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烏納翰·沓劭，(2001)，族群的傳統織布與服飾，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高順益，(2001)，德路固(Truku)人的生命禮儀，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岱屏，(2000)，看不見的土地 - 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的歷史論述與行動，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張國寶，(1998)，從紡織與獵手探討太魯閣人的兩性意象與性別邏輯，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新竹。

張誌聲，(1997)，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台中。

梁秀芸，(1996)，太魯閣群的狩獵文化與現況--花蓮縣秀林鄉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花蓮。

許通益、黃長興，(2001)，傳統的土地管理與生態保育，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麟，(1987)，山刀出鞘，人間雜誌，第五卷第十九期，pp 102-115.

陳道明，(2001)，族群的傳統醫療，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彭琳淞，(1993a)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太魯閣國家公園上、中、下篇，自立晚報，7月16.17.18.日。

- 彭琳淞 ,( 1993b ),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玉山國家公園上、中、下篇 , 自立晚報 , 7月14.15.16日。
- 彭琳淞 ,( 1993c ),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報導--雪霸國家公園上、下篇 , 自立晚報 , 7月19.21.日。
- 黃長興 ,( 2001 ), 族群的狩獵文化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楊盛涂 ,( 2001a ), 賽德克亞族 ( SEJIQ ) 族群的淵源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楊盛涂 ,( 2001b ), 德路固人 ( Sejiq truku ) 的傳統美食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楊鈴慧 ,( 1996 ), 部落、族群與行動 - 太魯閣地區原住民的階序性認同 , 碩士論文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台北。
- 葉保進 ,( 2001 ), 園區內舊部落的分佈概況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 ,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廖守臣 ,( 1977 ),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移與分佈 ( 上 ) ,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四十四期 , 中央研究院 , 台北。
- 廖守臣 ,( 1978 ),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移與分佈 ( 下 ) ,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四十五期 , 中央研究院 , 台北。
- 蔣文鵬 ,( 2001 ), 傳承、變奏與斷裂：以當代太魯閣族女性之織布文化為例 , 碩士論文 ,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花蓮。
- 蔡志堅 ,( 1996 ),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 - 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 , 碩士論文 ,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 台中。
- 鄭賢女 ,( 1996 ), 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的太魯閣人 - 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絡關係 , 碩士論文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 , 台北。

### 【會議記錄】

都魯灣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召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籌備會」會議記錄。2001年11月3日。

太管處成立「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諮詢座談會議記錄。2001年11月29日。

「遊客中心展示設施更新第二期工程」內容規劃有關原住民人文部份討論會會議記錄。2001年12月17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座談會會議記錄。2002年1月8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2002年3月12日。

### 【英文部份】

Albright, H.M., (1985). The Birth of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The Funding Years, 1919-1933. Howe Brothers.

Armstrong, G., (1977). A comparison of Australian and Canadian approaches to national park planning. In D., Mercer, (e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Australia. pp 220-228. Sorrett Publishing.

Berg, L., Fenge, T. and Dearden, P., (1993). The Role of Aboriginal Peoples in National Park Designati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Canada. In: P. Dearden and R. Rollins(eds),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Canada. pp. 225-25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arden, P. and Rollins, R. (1993). The Times They Are A-Changin'. In: P. Dearden and R. Rollins (eds),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Canada. pp. 1-1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rvin H.Zube, Miriam I. Busch (1990). Park-People Relationship: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19:117-130.

Fletcher, Susan Abbasi (1990). Parks, Protected Areas and Local People: N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Imperativ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19:197-201.

Gardner, J.E. and Nelson, J.G. (1980). Comparing National Park and Related Reserve Policy in Hinterland Areas: Alaska, Northern Canada, and Northern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ol. 7, No. 1: 43-50.

Gardner, J.E. and Nelson, J.G. (1981). National Parks and Native Peoples in Northern Canada, Alaska, and Northern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ol. 8, No. 3: 207-215.

Nelson, J.G., (1979). Canada's Wildlands. School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Working Paper No. 4, University of Waterloo.

Shoenbaum, F.J., (1976). Natural area preserva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U.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m J. Comparative Law, XXIV(3), pp.521-539.

Sung, B.M. (1990).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 Approaching the "Park Fragmentation" Problem.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ine, Orono, Maine.

Terry De Lacy and Bruce Lawson (1997). The Uluru/Kakadu Model: Joint Management of Aboriginal-Owned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Pp.155-187 in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Edited by Stan Stevens.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Turek, M. (1990). American Indian Tribes and the U.S. National Park Service. The Native American Fish & Wildlife Society.